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六、结论 .....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四周及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发改局备案证明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原有工程检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各要素评价范围,核实并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规模及与项目的距离。补充项目扩建的合理性分析。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①补充区域拆解企业情况,核实区域机动车保有量,完善项目拆解产能符合性分析;②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核实并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规模及与项目的距离,详见表 3-8 及附图 3。已补充项目扩建的合理性分析。已补充项目扩建的合理性分析。已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①已补充区域拆解企业情况,核实区域机动车保有量,完善项目拆解产能符合性分析,详见 P5;②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详见 P2。
2	完善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补充相关环保手续(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补充现有工程监测数据,并依此分析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补充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调查评价(补充 TSP 监测数据)。补充说明区域用水情况。	已完善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详见 P13。已补充相关环保手续,已补充现有工程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4-8,已分析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详见 P28。已补充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调查评价,详见 P29-30。已补充说明区域用水情况,详见 P31。
3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品方案、主要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设施设备等内容,明确相对应的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项目生产设备是否满足本次扩建要求。	已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品方案、主要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设施设备等内容,明确相对应的环境管理要求,详见 P12-15。已核实项目生产设备是否满足本次扩建要求,详见 P15。
4	进一步分类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对拆解深度提出明确的限制要求,建议从清洁生产角度,对项目拆解生产线技术水平提出要求,核实项目地面清洁方式,核实初级雨水量及处理、回用方式。	已进一步分类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对拆解深度提出明确的限制要求,对项目拆解生产线技术水平提出要求,详见 P21。已核实项目地面清洁方式,已核实初级雨水量及处理、回用方式,详见 P44-45。
5	完善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措施,建议集中收集并采取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完善废水评价,核实是否存在地面清洗废水,核实运营期废水产生量及处理去向,进一步说明废水处理设施及初级雨水池、事故池依托的可行性。	已完善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措施,详见 P28、P42。完善废水评价,存在地面清洗废水,已核实运营期废水产生量及处理去向,已说明废水处理设施及初级雨水池、事故池依托的可行性,详见 P46、P47。
6	建议根据 HJ 2.4—2021 核实拆解过程噪声源强、降噪措施、持续时间,校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各类固废属性,产生量,落实固废代码,结合危险废物性质及储存量进一步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的可行性,明确最终去向。	已校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 P48、P49。已核实项目各类固废属性,产生量,落实固废代码,详见 P53、P54。已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的可行性,明确最终去向,详见 P58。

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可批!

许彦军 2023.2.19

7	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完善风险物质Q值计算，细化废动力电池暂存情况及风险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补充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验收意见，监测点位图、防渗分区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图）	已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已完善风险物质Q值计算，已细化废动力电池暂存情况及风险影响，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详见P58、P61-63。已补充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详见P68。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附件5验收意见，附图4项目监测布点图、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附图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	---



姓名: 刘长典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8.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  
File No. HP000178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12  
No.



# 单位人员花名册

在线验证码 16704615184227579

单位编号	30267057		单位名称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	2022-12-08 09:25		有效期至	2023-03-08 09:25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s12333.com">http://www.cs12333.com</a>，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社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企业养老	基本医疗	大病医疗	公务员医疗	离休医疗	伤残人员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机关养老	职业年金
41832147	440106196811012092	刘长典	男	在职	202012 430111015519	√		√				√	√				
当日单位总人数: 5人, 本次打印人数: 1人																	

盖章处:



报告

报告

编制人

编制人员总计

具备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营业执照

章程

材料文件

兴望环保最新营业执照.jpg

兴望环保章程.pdf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信息

联系人：李小星

联系电话：13667309686

单位邮箱：594486292@qq.com

传真：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刘长典	BH023167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545	6	155	正常公开

打印编号: 16764388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p5kob
建设项目名称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台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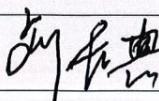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685020548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黎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勋

### 二、编制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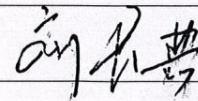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JYX480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长典	201503541035000003511410545	BH023167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长典	全文	BH0231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30923-04-05-8364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勋	联系方式	18276727722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		
地理坐标	(111 度 46 分 02.55 秒, 28 度 21 分 12.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安发改备案〔2023〕15号
总投资(万元)	4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0 (利用现有场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合理性</b></p> <p>本项目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此外项目生产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也不存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2010〕第122号）所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u>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本项目周边无再生利用园区，项目所在地距离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较近，但根据《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业园的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禁止类，因此本项目未建设在该园区内。</u>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因此不违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p>

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在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项目周边有少量居民区, 最近居民为南侧 3m 处, 东侧约 50m 为 G207, 西侧 40m 处为公路, 周边交通便利, 地理位置优越, 有助于为原料的采购和产品的外运提供良好的基础, 周边主要为农田,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该区现有环境功能。因此,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1-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 不属于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 但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噪声等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并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加强对各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避免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合所述, 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合理性分析

根据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

14 号)文件,长塘镇属于益阳市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位编码为 ZH43092330002),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益政发(2020) 14 号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 称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经济产业布 局	主要环境 问题
ZH43092330002	大福镇/ 仙溪镇/ 长塘镇	一般管 控单元	776.15km <sup>2</sup>	长塘镇: 生态 观光农业、生 态旅游、佛教 文化。	长塘镇: 雨污分离 设施不完 善
主要属性		长塘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 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 重要区)/水环境其他区域/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 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 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1 长塘镇城镇建成区内禁止建设畜禽 养殖场、养殖小区; 禁养区内已建成的 畜禽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 2.2 矿山规模严格执行区域单矿种最低 开采规模和重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 露 天开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地下开采不 得破坏基本农田。			项目为机动车拆 解项目,不涉及畜 禽养殖,不属于矿 山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网建设。建立散居户、自然集中村落和 集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和后续服务体系。 (2.2)全面实施控源截污,强化排水口、 截污管和检查井的系统治理,开展水体 清淤。			本项目采取雨污 分流制度,项目固 体废物分类收集、 妥善处置;项目车 间清洗废水经隔 油池预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一道进 入一体化净化装 置处理后用于厂 区绿化。废气主要 为废油液挥发的 非甲烷总烃和拆 解粉尘,挥发的非 甲烷总烃采取移 动式集气罩+油气 处理器+15m 排气 筒处理,拆解车间 安装通风排气扇, 加强通风。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3.1)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 管理,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加 强现有矿山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管理。 (3.2)推进大福镇大尧溪、仙溪镇沙溪			项目为机动车拆 解项目,不属于矿 山项目	符合

		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对其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全面拆除和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推进节能减排，开展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p> <p>(4.2) 水资源：发展农业节水，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开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与池塘设施化循环水养殖新技术。</p> <p>(4.3)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基本农田转用许可证制度，最大限度地抑制耕地减少，严禁进行村镇建设、采矿、挖土挖沙等一切非农活动，积极推进土地整理与复垦，确保建设用地与耕地占补平衡。引导零散分布村庄的土地整理搬迁、拆并，分时有序实现村庄集中布局。</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主要使用电能；供水来自于乡镇供水管网，废水不外排；项目不占用农用地</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相符合。

#### 4、与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 ①拆解产能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地区类型分档和年总拆解产能计算方式详见表1-3。

**表1-3 地区类型及年总拆解产能**

地区类型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地区年总拆解产能计算公式
I 档	500（含）以上	
II 档	200（含）~500	
III 档	100（含）~200	
IV 档	50（含）~100	
V 档	20（含）~50	
VI 档	20 以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1-2要求。表1-4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 t。

**表1-4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	----------------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本地区地区类型为V档，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量为1万台，满足最低拆解产能要求，且满足商务部门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的要求（5000台以上规模）。

#### 4.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用地采用原有项目用地。	符合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a) 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2$ ，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2$ ，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2$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u>地区类型为V档，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math>12000m^2</math>，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区及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区面积共<math>9665m^2</math>，大于经营面积的60%。</u>	符合
3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拆解车间及露天储存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符合
4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作业位于封闭车间内，并配备相应环保设施。	符合
5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区域设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拆解物贮存场地，分别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且按相关要求建设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HJ348规定相关相符性分析见表1-4	/
7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	项目废油液、废铅蓄电池	符合

	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电池、废催化剂等危废暂存危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	-------------------------------	--

## 4.2、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表1-6《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合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p>(1)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2)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p> <p>(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p> <p>(5)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p> <p>(6)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GB22128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p>	<p>(1)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本项目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p> <p>(2)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3)本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p> <p>(4)本项目将根据HJ1034、HJ1200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u>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道进入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u>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拆解粉尘,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取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15m排气筒处理,拆解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通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5)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p>	符合

		<p>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6)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未露天堆放，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p> <p>(7)建设单位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p> <p>(8)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p>水污染物排放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span style="color: red;">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道进入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然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span></p>	符合
	3	<p>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1)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p> <p>(2)企业生产车间封闭，可有效防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p> <p>(3)企业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符合
	1	<p>噪声排放控制要求：</p> <p>(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p>	<p>(1)企业采取厂房、围墙隔音措施，满足 GB12348 中相关要</p>	符合

		<p>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2)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风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3)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求。无破碎机，对于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进气口、排风口上安装消声设施。</p> <p>(3)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加强管理、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p>	
2		<p>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与危险废物分开收集、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GB18599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GB18597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符合

#### 4.3、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建设单位对车辆来源进行校核，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等。	符合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等规范要求进行拆解。	符合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采取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15m 排气筒处理；废水采取隔油、沉淀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外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p>	符合
	<p>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企业将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符合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p>	<p>企业不非法拼装机动车、不非法交易。</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具有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湖南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可以合法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p> <p>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年拆解废旧汽车 1000 辆（含新能源汽车），其中大型车 200 辆，小型车 500 辆，摩托车 300 辆。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获得安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安环审【2019】02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已获得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236850205480001Q。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环保验收。</p> <p>本项目系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进行改扩建而来。近年来，随着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目前市场上存在有大量待报废新能源汽车。同时，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出台《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国家鼓励支持老旧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湖南省汽车使用量不断增加，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需求量逐年增加，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全省取缔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根据该文件精神，新建企业要适应环保新形势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为抓住这一机遇，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u>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总占地面积 24667m<sup>2</sup>，原项目用地面积为 6000m<sup>2</sup>（其余场地空置），本次改扩建后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 6000m<sup>2</sup>，共计 12000m<sup>2</sup>，剩下 12667m<sup>2</sup> 租赁另做他用，不在本项目包含范围内。</u>本项目对回收的燃油汽车、新能源电动车进行拆解，其中不涉及电瓶拆解，主要工艺为汽车进厂、检查登记、临时存放、拆解预处理、外部拆解、内部拆解、零部件分类入库、出厂等。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废旧汽车 10000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2000 辆、小轿车 3000 辆、中型车 1000 辆、大型车 1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机动车”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台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拟建地点: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

建设性质:改扩建;

用地面积:12000m<sup>2</sup>。

生产规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台改扩建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2000辆、小轿车3000辆、中型车1000辆、大型车1000辆、摩托车3000辆);

投资情况:本项目建设投资48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3个月。

##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包括汽车拆解车间、待拆解汽车存放区、产品贮存区(以上区域为全封闭式钢框架结构且地面硬化防渗)、办公生活区,并配套了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拆解打包区	对汽车进行拆解、预处理及打包,建筑面积为5000m <sup>2</sup> ,1F,钢架结构	拆除原有,进行重建 扩建
储运工程	待拆解汽车存放区	建筑面积2655m <sup>2</sup> ,1F,钢架结构	拆除原有,进行重建 扩建
	产品贮存区(码垛区)	建筑面积为1900m <sup>2</sup> ,1F,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汽车拆解产生的可回收物件	拆除原有,进行重建 扩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110m <sup>2</sup> ,1F,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拆除原有,进行重建 扩建
公用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300m <sup>2</sup> ,2F,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工程 环保 工程	宿舍生活区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 2F, 砖混结构, 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原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一道进入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 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用于厂区绿化。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采取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15m 排气筒处理 新增
		生活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净化装置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清洗废水	隔油池+一体化净化装置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处理, 初期雨水池 150m <sup>2</sup>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绿化 用于设备减震降噪
		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300m <sup>2</sup> ,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送至工业废物处置场处理 拆除原有, 进行重建扩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10m <sup>2</sup> , 用于存放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分类分区收集, 部分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部分交由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拆除原有, 进行重建扩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总容积 102m <sup>2</sup> , 日常状态下为空置状态 新建

#### 4、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 万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品类		扩建前拆解量	扩建后拆解量 (辆/年)	平均重量 (kg/辆)	备注
1	报废汽车	小型车	500 辆/年	3000 辆/年	1200kg	+2500 辆/年
2		摩托车	300 辆/年	3000 辆/年	130kg	+2700 辆/年
3		中型车	/	1000 辆/年	3600kg	+1000 辆/年
		大型车	200 辆/年	1000 辆/年	9200kg	+800 辆/年
4		新能源汽车	/	2000 辆/年	1200kg	+2000 辆/年
合计			1000 辆/年	10000 辆/年	19190kg	+9000 辆/年
5	乙炔		1.2t/a	12t/a	/	+10.8t/a
6	氧气		0.8t/a	8t/a	/	+7.2t/a

7	水	513t/a	825t/a	/	+487t/a
8	电	10000kW.h	100000kW.h	/	+90000kW.h
备注：项目原材料均暂存在车间内，严禁露天堆放，项目动力蓄电池不进行拆解					

### 理化性质：

切割工序使用乙炔和氧气，以上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乙炔	74-86-2	密度: 0.62 (相对于水)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81.8°C 沸点: -83.8°C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氯仿、苯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属微毒类, 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高浓度时排挤空气中的氧, 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2	氧气		密度: 1.14 (相对于水)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18.8°C 沸点: -183.1°C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危险特性: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元素之一, 与易燃物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化学性质活泼, 能与多种元素化合发出光和热, 也即燃烧。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常压下, 氧的浓度超过40%时, 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40%~60%的氧时, 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 进而胸闷, 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 咳嗽加剧; 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窒息。吸入的氧浓度在80%以上时, 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 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原有设备处置情况
1	电子地磅	/	1	1	+0	利用原有
2	废油储存设备	288L	2	4	+2	旧设备回收处置, 新增4台新设备
3	制冷剂回收机	300P	1	1	+0	利用原有
4	真空抽油机	FY-YS-5、YC-S-2、ZD-G-5、GY-S-2	1	4	+3	旧设备利用, 新增3台
5	安全气囊引爆机	BL-X-3	1	2	+1	旧设备利用, 新增1台

6	拆解设备	PT-X-2.0	1	4	+3	旧设备利用, 新增 3 台
7	剪切机	ICU10A30、FD311、 BE-S311	4	4	+0	旧设备利用 2 台,回收 2 台, 新增 2 台
8	氧割设备	QG-X-200	3	5	+2	旧设备利用, 新增 2 台
9	金属打包机	/	1	2	+1	旧设备利用, 新增 1 台
10	车体翻转机	YS-R-8、TA012	1	1	+0	利用原有
11	新能源蓄电池助 力机械手	LES-250	0	1	+1	新增 1 台
12	货车	/	1	1	+0	利用原有
13	地轨航吊	/	1	1	+0	利用原有
14	抓钢机	/	1	2	+1	旧设备利用, 新增 1 台
15	铲车	/	1	1	+0	利用原有
16	叉车	/	1	1	+0	利用原有
17	消防灭火器	/	14	14	+0	利用原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产能分析：项目拆解剪切设备每台每小时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2t/h，项目共配  
备 4 台剪切机，一年工作 33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则一年加工量设计量为  
21120t/a，项目报废汽车总量约为 19190t/a，设计量与报废拆解量相符，且设计  
量大于报废拆解量。因此，项目产能与其设备匹配。

## 5、相关工程平衡

### 5.1 物料平衡

参考《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及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类比分析，本项目报废小型车拆解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5，报废中型车拆解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6，报废大型车拆解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7，报废摩托车拆解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8，报废新能源电动汽车拆解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9，项目总拆解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10。

**表 2-5 改扩建完成后工程燃油汽车（小型车，约 30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510

2	源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243	729000
3			方向机	18	54000
4			轮毂（钢）	40	1200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56	468000
6			发电机	8	24000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35	105000
8		橡胶	轮胎等	55	165000
9			废电线电缆	12	36000
10			废塑料	37	111000
11			玻璃	22	66000
12			废铅蓄电池	13	39000
13	危险废物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1.8	540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300
15			机油滤清器	1	30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1	300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4.5	13500
18			废空调制冷液	0.3	900
19			含铅部件	0.25	750
20			含汞部件	0.25	750
21	一般固体废物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3	3900
22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40.50	121500
合计				1200	360000

表 2-6 改扩建完成后燃油汽车（中型车，约 10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源	车壳、座椅等废钢	2123	2123000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275	275000
3		方向机	25	25000
4		轮毂（钢）	125	1250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500	500000
6		发电机	5	5000
7		有色金属	67	67000
8		橡胶	189	189000
9		废电线电缆	8	8000
10		废塑料	7	7000
11		玻璃	20	20000
12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5	1500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2.5	250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5	500
15		机油滤清器	1	10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2	200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13.5	13500
18		废空调制冷液	1.0	1000
19		含铅部件	0.75	750
20		含汞部件	0.75	750
21	一般固体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2	2000

22	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 (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217	217000
		合计	3600	3600000

表 2-7 改扩建完成后燃油汽车(大型车, 约 1000 辆) 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源	车壳、座椅等废钢	5016	5016000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1120	1120000
3		方向机	38	38000
4		轮毂(钢)	295	2950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569	1569000
6		废电机	8	8000
7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28	28000
8		橡胶	295	295000
9		废电线电缆	18	18000
10		废塑料	11	11000
11		玻璃	35	35000
12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3	1300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0.7	70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100
15		机油滤清器	1	10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1.4	140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 (润滑油、机油等)	4	4000
18		废空调制冷液	0.3	300
19		含铅部件	0.25	250
20		含汞部件	0.25	250
21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	1000
2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 (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745	745000
		合计	9200	9200000

表 2-8 改扩建完成后汽车(摩托车, 约 3000 辆) 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源	钢铁	45.5
2		有色金属	43.5
3		橡胶	20
4		废电线电缆	0.5
5		废塑料	7.5
6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3
7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0.2
8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9		机油滤清器	0.5
10		燃料类汽油、柴油	0.1
11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0.1
1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	9
		合计	130
			390000

表 2-9 改扩建完成后新能源纯电动车(约 2000 辆) 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源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516	1032000
2			方向机	21	42000
3			轮毂（钢）	45	90000
4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43	286000
5			废电机	8	16000
6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78	156000
7		橡胶	轮胎等	60	120000
8		废电线电缆		16	32000
9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等）		78	156000
10		废旧玻璃		22	44000
11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4.5	9000
12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2	400
13		非燃料类废油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品）		2.5	5000
14		冷却液		2	4000
15		废制冷剂		0.3	600
16		含铅部件		0.25	500
17		含汞部件		0.25	500
18	一般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1.3	2600
19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内饰材料、安全带等）		65	130000
20		废动力组电池		136.7	273400
合计				1200	2400000

表 2-10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报废车辆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可利用资源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9837.5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2124
3			方向机	159
4			轮毂（钢）	63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2823
6			废电机	53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486.5
8		橡胶	轮胎等	829
10		废电线电缆		95.5
11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等）		307.5
12		废旧玻璃		165
13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85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9.2
15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1.6
16		机油滤清器		6.5
17		燃料类汽油、柴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品）		6.7
18		非燃料类废油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品）		36.3

19	一般固体废物	冷却液	4
20		废制冷剂	2.8
21		含铅部件	2.25
22		含汞部件	2.25
23	一般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9.5
24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弃车用电子零 部件、内饰材料、安全带等)	1240.5
25		废动力组电池	273.4
		合计	19190

## 5.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清扫+拖把拖洗的方式不使用水对地面进行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的产生;项目拆解生产工艺为物理干法拆解,故项目拆解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拖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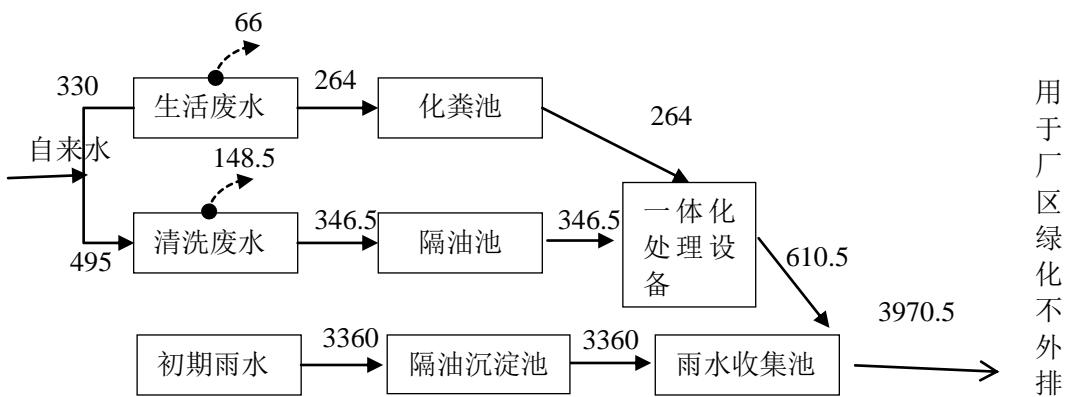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30d(2640h)。

## 7、平面布置:

项目总入口位于东部,与国道 G207 相邻,便于运输,拆解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西侧为大车预处理区,往右依次为打包区、码垛区;往南留有安全通道,南侧从左至右依次为危废储存区、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小车预处理区。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项目总体布局简洁紧凑,土地利用率较高。建、构筑物的布置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便于物流人流畅通的同时,保证了卫生、消防安全要求。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

	<p>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隔离带，即美化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图</p> <p>本项目新增新能源汽车拆解，拆解工艺流程与小轿车、中大型车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p> <p>图 2-2 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一、主要工段说明：</p> <p>本项目采用干法处理废旧汽车。废旧汽车于拆解车间内完成拆解预处理以及最终拆解操作。废旧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本项目采取人工操作拆解废旧汽车，工艺如下表。</p> <p>表 2-11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流程说明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序</th> <th>工序说明及要求</th> <th>产生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记录和登记</td> <td>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为其办理注销登记，将《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发放至报废汽车车主</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及要求	产生污染物	1	记录和登记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为其办理注销登记，将《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发放至报废汽车车主	/
序号	工序	工序说明及要求	产生污染物						
1	记录和登记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为其办理注销登记，将《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发放至报废汽车车主	/						

	2	拆解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 ②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③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装置 ④用专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废仓库存放，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	S1 废蓄电池 S2 废安全气囊 S3 各类废油液 S4 废制冷剂 G1 废油液抽取废气 G2 废制冷剂抽取废气 S5 废电容器 S6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设备噪声
	3	拆解	①零部件的拆解与回收，包括玻璃升降器、雨刮器、发电机、变速箱、方向机等 ②内部件的拆解及回收，包括坐垫、立柱护板、仪表板等 ③各种功能件的拆解及回收，包括油箱、排气消音系等 ④外部件的拆解及回收，包括挡风玻璃、保险杆、轮胎罩护板等 ⑤特殊处理零部件的拆解及回收，包括车灯、各种仪表、电子控制模块等 ⑥利用各种拆解工具对车体拆解 ⑦按照材质对上述产品进行分类，钢铁及有色金属利用金属打包机分别压块存储	G3 切割废气 G4 拆解粉尘 S7 废机油滤清器 S8 废电子电器部件 S9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S10 不可利用废物设备噪声
	4	储存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油液、制冷剂，防止挥发 ②拆下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在室内存储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按照 GB-18597 和 GB-18599 要求存储拆解后的废弃物 ⑤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5	拆解深度	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至少 10cm <sup>2</sup>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然后再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密闭容器内）。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委托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电路板拆除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车架车身切割剪断。	/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①废气：G1 废油液抽取废气、G2 制冷剂抽取废气、G3 切割废气、G4 拆解粉尘；②废水：清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p>④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b>一、原有工程基本情况</b></p> <p>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获得安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安环审【2019】02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已获得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236850205480001Q。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环保验收。项目运行至今，与周边居民无环境污染纠纷及投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影响即现有生产情况。</p> <p><b>二、原有污染情况</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废油液抽取废气和制冷剂抽取废气。</p> <p>（1）切割废气</p> <p>汽车在拆解后较大部分需进行剪切、切割，项目采用液压剪切机剪切，大车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其质量较重，自然沉降较快，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生产区内，定期清扫，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不可利用废物一同处理，逸散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p> <p>（2）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p> <p>由于报废车辆本身在底盘、车轮等部位粘附的泥沙等，在拆解作业过程中因为切割、敲打、装卸等操作，会使泥沙脱落，经风力作用形成粉尘。本项目泥沙在拆解过程中脱落形成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企业对车间粉尘进行清扫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废油液抽取废气</p> <p>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废汽油、柴油及机油等抽取时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油液抽取采用专门的废油抽取装置，利用压缩空气，将储油罐内抽真空，产生一定程度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p>

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抽进储油罐内。企业通过安装排气扇通风处理，为无组织排放。废油液抽取废气采用排气扇通风处理，处理效果不佳，采取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15m 排气筒处理，再采用通风排气扇，加强通风。

#### (4) 制冷剂抽取废气

部分汽车制冷剂回收泄漏的极少量氟利昂(CCl<sub>2</sub>F<sub>2</sub>)，但在实际情况下此类型车辆所占的比例小。在拆解时，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抽取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钢瓶中储存，遇到含有氟利昂的制冷剂时，操作过程中会有氟利昂泄漏到空气中，但数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回收的制冷剂，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为了解原项目环境污染问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至年6月9日对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I	II	III
2020.06.09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15	0.433	0.405
		非甲烷总烃	0.171	0.199	0.165
	G2 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470	0.490	0.457
		非甲烷总烃	0.306	0.295	0.319
	G3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80	0.482	0.450
		非甲烷总烃	0.195	0.219	0.224
	G4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73	0.467	0.452
		非甲烷总烃	0.277	0.264	0.253
2020.06.10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01	0.419	0.391
		非甲烷总烃	0.241	0.196	0.187
	G2 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458	0.463	0.446
		非甲烷总烃	0.346	0.276	0.335
	G3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49	0.473	0.448
		非甲烷总烃	0.238	0.270	0.205

		<u>G4 下风向监控点 3#</u>	颗粒物	<u>0.451</u>	<u>0.468</u>	<u>0.436</u>
			非甲烷总烃	<u>0.260</u>	<u>0.239</u>	<u>0.283</u>

备注：1.参考标准源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标准；2.数字前加“<”表示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原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

## 2、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道进入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用于厂区绿化。原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厂房之间的过道、空地等，占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根据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可知初期雨水量为 2360m<sup>3</sup>/a。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兼顾应急事故池，但初期雨水池，在下雨期间，为盛水状态，不符合应急事故池在日常状态下为空置状态的要求。建议新建应急事故池。

##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为剪板机、分割机等拆解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等，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加高场地四周围墙，在厂边界加强绿化，辅助呼声、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年 6 月 9 日对原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 dB (A)）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0.06.09		2020.06.1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北面外 1m 处	<u>52.7</u>	<u>43.0</u>	<u>52.0</u>	<u>42.6</u>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u>53.0</u>	<u>43.5</u>	<u>53.6</u>	<u>43.1</u>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u>53.6</u>	<u>42.7</u>	<u>54.1</u>	<u>42.2</u>

	<u>N4</u>	厂界东面陈家居民 1m 处	<u>52.9</u>	<u>42.6</u>	<u>53.4</u>	<u>42.4</u>
	<u>N5</u>	厂界东面临道路	<u>52.8</u>	<u>42.1</u>	<u>53.0</u>	<u>42.6</u>

根据上表,运营期原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大部分材料回收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进行利用拆解物的或本项目无能力拆解的废品,主要为金属材料、塑料、玻璃、废旧轮胎、总成零配件、废蓄电池、废空调制冷剂、废电容器、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等。

**a.一般固废**

主要为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不可利用废物以及废安全气囊。

(1) 不可利用废物: 主要为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外售处理。

(2) 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是安全气囊系统一个辅助保护设备, 它是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的。废安全气囊不在具有环境风险, 不再作为危险废物, 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外售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项目现场固体废弃物存放较为混乱,未对其进行分类收集。

**b.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c.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 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线路板(含电容器)、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含油手套、抹布、废水处理系统废油。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废分类暂存间面积较小,分区收集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距离较近,未进行隔断,当存放较多危废时,容易造成交叉污染,建议对危**

废暂存间进行扩容，分区收集，进行隔断。

表 2-14 原有工程燃油汽车（小型车，约 5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源	车壳、座椅等废钢	510	255000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243	121500	
3		方向机	18	9000	
4		轮毂（钢）	40	200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56	78000	
6		废电机	8	4000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35	17500
8		橡胶	轮胎等	55	27500
9		废电线电缆		12	6000
10		废塑料		37	18500
11		玻璃		22	11000
12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3	650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1.8	90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50
15		机油滤清器		1	5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1	50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4.5	2250
18		废空调制冷液		0.3	150
19		含铅部件		0.25	125
20		含汞部件		0.25	125
21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3	650
2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40.50	20250
合计			1200	600000	

表 2-15 原有燃油汽车（大型车，约 200 辆）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源	车壳、座椅等废钢	5016	1003200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1120	224000	
3		方向机	38	7600	
4		轮毂（钢）	295	59000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1569	313800	
6		废电机	8	1600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28	5600
8		橡胶	轮胎等	295	59000
9		废电线电缆		18	3600
10		废塑料		11	2200
11		玻璃		35	7000
12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3	260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0.7	140
14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20
15		机油滤清器		1	200
16		燃料类汽油、柴油		1.4	280

17		非燃料类废机油 (润滑油、机油等)	4	800
18		废空调制冷液	0.3	60
19		含铅部件	0.25	50
20		含汞部件	0.25	50
21	一般固体 废物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	200
22		不可利用材料 (海绵、电子废物、布料等)	745	149000
合计			9200	1840000

表 2-16 原有汽车(摩托车, 约 300 辆) 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车重量 kg	年产量 kg
1	可利用资源	钢铁	45.5
2		有色金属	43.5
3		橡胶	20
4		废电线电缆	0.5
5		废塑料	7.5
6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3
7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0.2
8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9		机油滤清器	0.5
10		燃料类汽油、柴油	0.1
11		非燃料类废机油(润滑油、机油等)	0.1
12	一般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电子废物、布料)	9
合计			130
			39000

表 2-17 原有项目报废车辆总拆解产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可利用资源	车壳、座椅等废钢	1271.85
2		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	345.5
3		方向机	16.6
4		轮毂(钢)	79
5		前后桥(包括悬架、轴承等)	391.8
6		发电机	5.6
7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36.15
8		橡胶 轮胎等	92.5
10		废电线电缆	9.75
11		废塑料(保险杠、仪表盘等)	22.95
12		废旧玻璃	18
13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0
14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1.1
15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电器)	0.1
16		机油滤清器	0.85
17		燃料类汽油、柴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品)	0.81
18		非燃料类废油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品)	3.08
19		冷却液	0
20		废制冷剂	0.21

21	一般固体废物	含铅部件	0.175
22		含汞部件	0.175
23		废安全气囊	0.85
24		不可利用材料(海绵及座椅材料、废弃车用电子零 部件、内饰材料、安全带等)	171.95
25		废动力组电池	0
合计			2479

### 三、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

表 2-18 项目环保措施存在的不足及整改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企业现状及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1	废气	废油液抽取废气采用排气扇通 风处理, 处理效果不佳	建议采取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 +15m 排气筒处理, 再采用通风排气 扇, 加强通风
2	废水	初期雨水池兼顾应急事故池, 但初 期雨水池, 在下雨期间, 为盛水状 态, 不符合应急事故池在日常状态 下为空置状态的要求	新建应急事故池。
3	一般固体 废物	现场固体废弃物存放较为混乱, 未对其进行分类收集。	加强固废管理, 分区分类存放、禁止 乱堆乱放, 及时妥善清运。
4	危险废物	危废分类暂存间面积较小, 分区 收集时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距离 较近, 未进行隔断, 当存放较多 危废时, 容易造成交叉污染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扩容, 分区收集, 进行隔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规定；引用的数据为近3年的数据，满足引用要求。本次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益阳市安化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b></p>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40	25.0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	
臭氧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4	160	58.8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5	35	71.4%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9	70	70.0	达标	/	
根据上表中监测数据可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检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益阳市安化县属于达标区。							
<u>(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u>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TSP，特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12月20日对项目区域TVOC做了现状监测，于2023年2月5日-2月7日对项目区域TSP做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量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b></p>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12.18	2022.12.19	2022.12.20		
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	TVOC	0.0026	0.0015	0.0022	0.6	mg/m <sup>3</sup>
备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2.5	2023.2.6	2023.2.7		
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	TSP	0.153	0.150	0.149	0.3	mg/m <sup>3</sup>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结果可知 TVOC8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表 D.1 规定的限值要求,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特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对项目区域地表水做了现状监测, 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因子

pH、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悬浮物、石油类。

②监测布点

W1 厂区西侧河流。

③监测时间、频次

2022 年 12 月 18-20 日, 连续监测三天,

④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⑤监测数据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西侧河流W1						
	2022.12.18	2022.12.19	2022.12.20				

pH值	7.4	6.9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	11	14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2	2.8	4	mg/L
氨氮	0.376	0.367	0.395	1.0	mg/L
总氮	0.61	0.66	0.62	1.0	mg/L
总磷	0.02	0.04	0.02	0.2	mg/L
悬浮物	14	13	12	/	mg/L
石油类	0.02	0.02	0.03	0.05	mg/L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由上表可见，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对其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所以本环评对其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现状监测。

**3.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20日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做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因子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硬度、氟化物、铅、镉、铜、六价铬、铁、锰、锌砷、汞、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②监测布点

D1：项目南侧320m居民地下水井；  
D2：项目东侧253m居民地下水井；  
D3：项目北侧125m居民地下水井；

项目区域范围内居民家中均接通自来水，地下水井不做饮用水功能使用。

③监测时间、频次

2022年12月18-20日，连续监测三天，

④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⑤监测数据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1项目南侧320m居民地下水井			D2项目东侧253m居民地下水井			D3项目北侧125m居民地下水井						
	2022.12.18	2022.12.19	2022.12.20	2022.12.18	2022.12.19	2022.12.20	2022.12.18	2022.12.19	2022.12.20				
pH值	7.4	7.0	7.4	7.0	7.4	7.0	7.3	7.8	7.6	6.5~8.5	无量纲		
氨氮	0.112	0.134	0.125	0.106	0.127	0.111	0.105	0.119	0.127	0.50	mg/L		
硝酸盐	12.8	11.8	12.1	11.8	11.5	10.8	13.0	13.7	12.8	20.0	mg/L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5	168	142	140	125	141	133	126	136	1000	mg/L		
耗氧量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3.0	mg/L		
总硬度	160	155	162	163	162	164	144	139	140	450	mg/L		
氟化物	0.069	0.051	0.053	0.258	0.274	0.320	0.121	0.115	0.122	1.0	mg/L		
总大肠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MPN/L		

菌群											
石油类	0.02	0.01	0.02	0.02	0.01	0.03	0.02	0.01	0.01	/	mg/L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mg/L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及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 4.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本项目场址周围居民房窗前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 dB(A))		标准限值	
	2022.12.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5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7.9	48.3	60	50
N2 厂界北侧 5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7.7	47.0	60	50
N3 厂界西侧 34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2.2	42.2	60	50

N4 厂界南侧 3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7.2	48.1	60	50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从噪声现场监测数据与评价标准对比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b>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在项目场地进行土壤污染因子监测。								
(1) 采样点								
共布设3个点位，各监测点位置见下表。								
T1：场内中部；T2：西侧农田；T3：北侧林地。								
(2) 监测因子								
T1：砷、镉、铜、铅、汞、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k]荧蒽、苯并[b]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T2、T3：pH值、镉、砷、铜、铅、铬、汞、镍、锌。								
(3)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 监测与评价结果								
<b>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mg/kg, pH 无量纲)</b>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22.12.18							
	T1 场内中部							
砷	6.61		60					
镉	0.12		65					
六价铬	0.5L		5.7					

	铜	71	18000
	铅	37.4	800
	汞	0.415	38
	镍	76	900
	四氯化碳	$2.1 \times 10^{-3}L$	2.8
	氯仿	$1.5 \times 10^{-3}L$	0.9
	氯甲烷	$2.6 \times 10^{-3}L$	37
	1,1-二氯乙烷	$1.6 \times 10^{-3}L$	9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L$	5
	1,1-二氯乙烯	$8.0 \times 10^{-4}L$	66
	顺-1,2-二氯乙烯	$9.0 \times 10^{-4}L$	596
	反-1,2-二氯乙烯	$9.0 \times 10^{-4}L$	54
	二氯甲烷	$2.6 \times 10^{-3}L$	616
	1,2-二氯丙烷	$1.9 \times 10^{-3}L$	5
	1,1,1,2-四氯乙烷	$1.0 \times 10^{-3}L$	10
	1,1,2,2-四氯乙烷	$1.0 \times 10^{-3}L$	6.8
	四氯乙烯	$8.0 \times 10^{-4}L$	53
	1,1,1-三氯乙烷	$1.1 \times 10^{-3}L$	840
	1,1,2-三氯乙烷	$1.4 \times 10^{-3}L$	2.8
	三氯乙烯	$9.0 \times 10^{-4}L$	2.8
	1,2,3-三氯丙烷	$1.0 \times 10^{-3}L$	0.5
	氯乙烯	$1.5 \times 10^{-3}L$	0.43
	苯	$1.6 \times 10^{-3}L$	4
	氯苯	$1.1 \times 10^{-3}L$	270
	1,2-二氯苯	$1.0 \times 10^{-3}L$	560
	1,4-二氯苯	$1.2 \times 10^{-3}L$	20
	乙苯	$1.2 \times 10^{-3}L$	28
	苯乙烯	$1.6 \times 10^{-3}L$	1290
	甲苯	$2.0 \times 10^{-3}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 \times 10^{-3}L$	570
	邻二甲苯	$1.3 \times 10^{-3}L$	640

硝基苯	0.09L	76
苯胺	0.09L	260
2-氯酚	0.06L	2256
苯并[a]蒽	0.1L	15
苯并[a]芘	0.1L	1.5
苯并[b]荧蒽	0.2L	15
苯并[k]荧蒽	0.1L	151
䓛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0.1L	1.5
茚并[1,2,3-cd]芘	0.1L	15
萘	0.09L	70
备注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续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mg/kg,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 mg/kg、pH: 无量纲)								
	2022.12.18								
	pH 值	砷	镉	铬	铜	铅	汞	镍	锌
T2 西侧农田	6.81	8.32	0.11	20	64	27.7	0.314	29	58
T3 北侧林地	7.41	3.08	0.05	5	36	23.1	0.268	44	59
执行标准	/	60	65	/	18000	800	38	900	/
备注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 T1 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标准, T2、T3 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保目标表 3-7 及表 3-8。项目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 容	保护 功能 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高差/阻 隔	相对厂 距离/m
	E	N						

	居民	111.454323	28.212526	居民	15户，45人	二类区	E	+1/植被	15-90
	居民	111.454346	28.211993	居民	20户，60人		S	-2/植被	3-400
	居民	111.453485	28.211291	居民	20户，60人		SW	-2/植被	300-500
	居民	111.454459	28.213284	居民	60户，180人		N	+2/植被	5-500
	居民	111.452528	28.212821	居民	15户，45人		W	-7/无	34-500

表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和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对象及等级
地表水环境	西侧水塘	W, 245m	灌溉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	E, 15m~50m	3户，9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居民	S, 3m-50m	5户，15人	
	居民	W, 34m	1户，3人	
	居民	N, 5m-50m	5户，15人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居民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			植被不受破坏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体	120	15	8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一道进入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 均达到《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用于厂区绿化。

**表 3-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非限制性绿地）**

<u>序号</u>	<u>控制项目</u>	<u>单位</u>	<u>限值</u>
<u>1</u>	<u>浊度</u>	<u>NTU</u>	<u>≤5</u>
<u>2</u>	<u>嗅</u>	<u>-</u>	<u>无不快感</u>
<u>3</u>	<u>色度</u>	<u>度</u>	<u>≤30</u>
<u>4</u>	<u>pH 值</u>	<u>—</u>	<u>6-9</u>
<u>5</u>	<u>TDS</u>	<u>mg/L</u>	<u>≤1000</u>
<u>6</u>	<u>BOD5</u>	<u>mg/L</u>	<u>≤20</u>
<u>7</u>	<u>总余氯</u>	<u>mg/L</u>	<u>0.2≤管网末端≤0.5</u>
<u>8</u>	<u>氯化物</u>	<u>mg/L</u>	<u>≤250</u>
<u>9</u>	<u>LAS</u>	<u>mg/L</u>	<u>≤1.0</u>
<u>10</u>	<u>氨氮</u>	<u>mg/L</u>	<u>≤20</u>
<u>11</u>	<u>粪大肠菌群</u>	<u>(个/L)</u>	<u>≤200</u>
<u>12</u>	<u>蛔虫卵数</u>	<u>(个/L)</u>	<u>≤1</u>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道进入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97t/a。所需具体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确认，并建议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1) 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尘，特别在晴天应增加洒水次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减少扬尘的产生。</p> <p>(2) 运输车辆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3) 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本项目场地已硬化。</p> <p>(4) 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p> <p>(5) 注意施工期间堆料的保护，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p> <p>(6)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p> <p>(7)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1.5m以上。</p> <p><b>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施工废水通过依托原有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p> <p>(2) 施工场地内废水依托原有设施，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外排。</p> <p><b>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本项目施工应遵守以上条例规定，如需要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22:00～次日6:00时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p>
-----------	--

	<p>和施工单位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p> <p>(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p> <p>(3) 根据建设用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均衡。</p> <p>(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p> <p>(5)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p> <p>(1) 施工场地设有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p>(2) 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妥善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废碴土、废砖头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不能回填部分外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对于废钢筋、混凝土废碴、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以及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废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p> <p>施工过程中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加强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应妥善处置定期运往指定渣场倾倒、填埋，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废渣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1、废气</b></p> <p><b>1.1 大气污染源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废油液抽取废气和制冷剂抽取废气。</p> <p>(1) 切割废气</p> <p>汽车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剪切、切割，项目采用液压剪切机剪切，大车采</p>

护措施	<p>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项目切割废气污染物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计算，颗粒物(无组织)取 7.2g/t 原料。项目需要拆解的大部件总重量约为总拆解量的 20%，总拆解量为 19190t/a，则大部件总重量为 3838t/a，切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8t/a(0.01kg/h)。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其质量较重，自然沉降较快，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生产区内，定期清扫，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不可利用废物一同处理，逸散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p>
	<p>(2) 人工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p> <p>由于报废车辆本身在底盘、车轮等部位粘附的泥沙等，在拆解作业过程中因为切割、敲打、装卸等操作，会使泥沙脱落，经风力作用形成粉尘。预计摩托车携带泥沙总量为 0.2kg/辆，小型车辆、新能源电动汽车携带泥沙 0.5kg/辆，中、大型车辆携带泥沙平均按 1.5kg/辆。本项目拆解小型车 3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新能源 2000 辆，中型汽车 1000 辆、大型汽车 1000 辆。则本项目报废车辆粘附的泥沙总量约 6.1t/a，<u>参照《益阳五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约有 5% 的泥沙在拆解过程中脱落形成粉尘</u>，则产生粉尘约 0.31t/a，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企业对车间粉尘进行清扫后，预计约有 10% 的粉尘形成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31t/a(0.012kg/h)。</p>
	<p>(3) 废油液抽取废气</p> <p>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废汽油、柴油及机油等抽取时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共收集废油液 6.7t/a，废油液抽取采用专门的废油抽取装置，利用压缩空气，将储油罐内抽真空，产生一定程度的真空度，在外界空气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抽进储油罐内。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2%)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0% 的损失率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68t/a，产生速率为 0.02kg/h(油液抽取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1320h 计)，企业通过采取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15m 排气筒处理。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43t/a。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54t/a。</p>

#### (4) 制冷剂抽取废气

部分汽车制冷剂回收泄漏的极少量氟利昂 (CCl<sub>2</sub>F<sub>2</sub>)，但在实际情况下此类型车辆所占的比例小。在拆解时，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抽取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钢瓶中储存，遇到含有氟利昂的制冷剂时，操作过程中会有氟利昂泄漏到空气中，但数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目前，我国汽车制冷剂主要使用 R22(二氟一氯甲烷，分子式 CHClF<sub>2</sub>)、R23(三氟甲烷，分子式 CHF<sub>3</sub>)。回收的制冷剂，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28
2	拆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31
3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15m 排气筒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4.0	0.0043
					有组织 120	0.0054
4	制冷剂回收	氟利昂		/	/	/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9
2	非甲烷总烃	0.0059

### 1.3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处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及其他”。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少，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油气处理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高空排放，油气处理器对油气的回收效率较高，对照 HJ1034-2019，

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8中，废机动力拆解产生的颗粒物可行处理技术为“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本项目气割工序产生的烟尘，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划定专门的切割操作区，切割废气在车间内可通过重力沉降作用集中在车间内，对照HJ1034-2019，为可行技术。

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加强厂区通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大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另外，企业须加强拆解车间地面清扫，降低拆解粉尘排放的影响。

#### 1.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标准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次/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次/年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20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住宿员工每人用水50L/d，年工作33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330m<sup>3</sup>/a(1m<sup>3</sup>/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264m<sup>3</sup>/a(0.8m<sup>3</sup>/d)，间断性产生，为办公楼、及生产区厕所的污水。

## (2)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无需对地面进行冲洗，每 4 天对车间拖地一次，生产车间先用扫把对地面进行清扫，将散落的粉尘颗粒统一收集处置；经扫把清理后再用拖把进行拖洗，拖地用水量按照  $1.2\text{L}/\text{m}^2$  次计算，项目车间地面面积按  $5000\text{m}^2$  计算，则项目拖地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次}$ ，合  $1.5\text{m}^3/\text{d}$ ，排水系数按 0.7 计，排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 $346.5\text{m}^3/\text{a}$ )。车间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BOD}_5$ 、SS 及石油类。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道进入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用于厂区绿化。

## (3) 初期雨水

拆解项目全部在拆解厂房内实施，项目不设露天拆解场，初期雨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区前 15 分钟雨水，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跑、冒、滴、漏在厂区集雨范围内的尘粒、废油，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由于项目生产原料均在仓库及车间内，不设露天堆放的物料，因此初期雨水较清洁，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 相关标准，回用厂区绿化。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有效容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降雨特征和初期雨水每次量确定，初期雨水每次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项目场区内各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沟，后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截流后经过隔油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 相关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厂房之间的过道、空地等，占地面积约  $5700\text{m}^2$ 。

项目初期雨水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qF\psi T$

式中：Q—雨水量(L)；

q—暴雨强度 ( $\text{L}/\text{s}\cdot\text{hm}^2$ )；

$\psi$ —径流系数，取  $\psi=0.8$ ；

F—汇水面积 ( $\text{hm}^2$ )，本项目约  $0.57\text{hm}^2$ ；

T—降雨历时 (s)，按最大降雨量一次 15min 计算；

根据关于发布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益规发[2015]31号),计算暴雨

$$q = \frac{1938.229(1+0.802 \lg P)}{(t+9.434)^{0.703}}$$

强度的公式为:

式中: P—重现期(年), 取 1;

t—降雨历时(min), 取 15;

计算得暴雨强度  $q$  为  $204.89 \text{L/s hm}^2$ , 则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4 \text{m}^3/\text{次}$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0 \text{m}^3$ ), 可以容纳一次厂区初期雨水量, 因此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要求。项目所在地间歇降雨频次按 40 次/年计, 则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  $3360 \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厂区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4	--	--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一体化净化装置,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 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346.5	--	--	隔油池处理后通过一体化净化装置,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 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CODcr	250	0.086	--	--	
	BOD5	100	0.035	--	--	
	SS	200	0.069	--	--	
	石油类	60	0.02	--	--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3360	--	--	隔油沉淀池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 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

##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规定, 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由建设项目的废水排放方式、排放量和水污染物当量数进行确定的,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见表 4-5。

表 4-5 地表水评价级别判据

评价等级	受纳水体情况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标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1）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  $264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 （2）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6.5m^3/a$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 （3）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4m^3/次$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相关标准，回用厂区绿化。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为  $150m^3$ 。

##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3/a$ ，因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较低，污染物较为简单，本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净化装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

####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9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工业废水处理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其他”。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为“油水分离器+一体化处理装置（絮凝+沉淀+过滤）”，对照 HJ1034-2019，为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车间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05m<sup>3</sup>/d，初期雨水产生量 84m<sup>3</sup>/次。本项目设有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0m<sup>3</sup>) 可同时容纳初期雨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的废水量。

#### (3) 初期污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拆解项目全部在拆解厂房内实施，项目不设露天拆解场，初期雨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区前 15 分钟雨水，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跑、冒、滴、漏在厂区集雨范围内的尘粒、废油，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由于项目生产原料均在仓库及车间内，不设露天堆放的物料，因此初期雨水较清洁，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相关标准，回用厂区绿化。

#### (4) 事故应急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事故应急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sup>3</sup>；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 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sup>3</sup>；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m<sup>3</sup>；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V_{\text{雨}} = 10qFt/24$ ；

V<sub>3</sub>——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sup>3</sup>)，与事故废水 导排管道容量(m<sup>3</sup>) 之和。

本项目贮存废油的最大装置(桶)贮存量为 0.2m<sup>3</sup>，即 V<sub>1</sub>=0.2；最大消防用水量 V<sub>2</sub>=18m<sup>3</sup>；V<sub>雨</sub>=10qFt/24=10 × 1320 × 10<sup>-2</sup> × 3.395 × 4/24=74.7m<sup>3</sup>，V<sub>3</sub>=1.6m<sup>3</sup>，则 V<sub>事故应急池</sub>=0.2+18+74.7-1.6=91.3m<sup>3</sup>。

厂区报废新能源车暂存车间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2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2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厂区东南侧初期雨水池旁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8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102 m<sup>3</sup>，满足要求。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处理过程切割、分选、打包过程设备的运行噪声，叉车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搬运设备和物品碰撞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90dB (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通过优化室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经车间墙壁、厂区围墙隔声后，预计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25dB(A)，其噪声源强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叠加后源强
1	气割机	70~85	5 台	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	60	76.25
2	切割机	80~90	4 台		65	
3	叉车	75~80	1 台		55	
4	拆解设备	80~85	4 台		60	
5	真空抽油机	80~90	4 台		65	
6	安全气囊引爆机	80~90	2 台		65	
7	车体翻转机	80~85	1 台		60	

8	金属打包机	80~85	2台		60	
---	-------	-------	----	--	----	--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处理过程切割、破碎、分选、压实、打包、叉车过程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搬运设备和物品碰撞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90dB (A)。

#### 1、预测模式选择

##### a)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 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通过优化室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经车间墙壁、厂区围墙隔声后，预计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25dB(A)，各设备

噪声治理后，对厂界四周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边界	与噪声源最近距离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夜间
东侧居民点	28m	47.3	42.5
南侧居民点	25m	48.2	43.5
西侧居民点	40m	44.2	39.5
北侧居民点	23m	49	44.5
厂界东侧外 1m	14	53.3	48.5
厂界南侧外 1m	23	49	44.5
厂界西侧外 1m	8	58.1	53.5
厂界北侧外 1m	19	50.6	46.5
标准值	/	60	55

**表 4-8 工业企业声环境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标准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1	东侧 15m 居民点	57.9	47.3	58.2	0.3	60	达标
2	南侧 3m 居民点	57.2	48.2	57.7	0.5	60	达标
3	西侧 34m 居民点	52.2	44.2	52.8	0.6	60	达标
4	北侧 5m 居民点	57.7	49	58.3	0.6	60	达标
5	厂界东侧外 1m	53.4	53.3	56.4	3	60	达标
6	厂界南侧外 1m	53.6	49	54.9	1.3	60	达标
7	厂界西侧外 1m	54.1	58.1	59.5	5.4	60	达标
8	厂界北侧外 1m	52.0	50.6	54.4	2.4	60	达标

从表 4-7、表 4-8 可以看出，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及环保目标的影响较小。

### 3.3 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为进一步防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

(1) 在设备选型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设备的声学特性（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设备出售厂方协商提供配套的降噪措施。

(2) 将各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墙体隔声，并且在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

(3) 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4) 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受声点，从而使受声点噪声降低。声屏障通常指墙、建筑物、土坡、树丛等。建议结合项目周边防护绿地，种植树木或加建围墙，以达到声屏障降噪的目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整治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大部分材料回收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进行利用拆解物的或本项目无能力拆解的废品，主要为金属材料、塑料、玻璃、废旧轮胎、总成零配件、废蓄电池、废空调制冷剂、废电容器、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等。

###### a.一般固废

主要为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不可利用废

<p>物以及废安全气囊和废动力组电池。</p> <p>(1) 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产生量约为 1200t/a，外售处理。</p> <p>(2) 废安全气囊：安全气囊是安全气囊系统一个辅助保护设备，它是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的。废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不再作为危险废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产生量为 9.5t/a，外售处理。</p> <p>(3) 废动力组电池：主要为拆解汽车产生的固废，年产量约 273.4t，收集后外售处理。</p>
<p><b>b.生活垃圾</b></p> <p>项目定员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0kg/d，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b>c.危险废物</b></p> <p>(1) 废油液</p> <p>主要为汽油、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减震器油、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油液产生量为 43t/a，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废铅蓄电池</p> <p>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产生量为 85t/a，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制冷剂</p> <p>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07)规定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8t/a，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废液化气罐</p> <p>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产生量为 1.2t/a，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废尾气净化装置</p>

废物类别为 HW50 催化剂(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催化剂)。产生量为 9.2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滤清器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6.5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线路板(含电容器)

废物类别为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产生量为 1.6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汞部件、含铅部件

含汞、铅部件主要来源于开关、气体放电灯、仪表板显示器, 为危险废物。含汞部件类别为 HW29 含汞部件(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含铅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含汞、铅部件产生量为 4.5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含油手套、抹布

拆解预处理过程和拆解过程会产生含油手套、抹布, 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为 0.5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水处理系统废油

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隔油池中会产生废油,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可知, 废水处理系统废油(包括油水分离器废油和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冷却液

拆解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年产量约为4t/a,属于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通过分区存放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处置措施
1	不可利用废物	124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安全气囊	9.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动力组电池	273.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铅蓄电池	85	HW31 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尾气净化装置	9.2	HW50 废催化剂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化气罐	1.2	HW49 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线路板	1.6	HW49 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滤清器	6.5	危险废物 HW08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液	4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制冷剂	2.8	HW49 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铅部件	2.25	HW31 含铅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汞部件	2.25	HW29 含汞部件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水处理系统液油	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5	HW49 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冷却液	4	HW10 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生活垃圾	3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85	拆解工序	固态	铅酸蓄电池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尾气净化装置	900-049-50	9.2		固态	催化剂	T	
3	废液化气罐	900-999-49	1.2		固态	液化气	/	
4	废线路板	900-045-49	1.6		固态	废电容器、线	T	
5	废机油滤清器	900-249-08	6.5		固态	废机油	T、I	
6	废油液	900-199-08	43		液态	矿物油	T、I	

7	废制冷剂	/	2.8		液态	制冷剂	T	
8	含铅部件	900-052-31	2.25		固态	铅	T、C	
9	含汞部件	900-023-29	2.25		固态	汞	T	
10	废水处理系统液油	900-210-08	0.02	废水处理工序	液态	油	T、I	
11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0.5	全工段	固态	矿物油	T/In	
12	废冷却液	900-010-10	4	蓄电池拆解工序	液态	冷却液	T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经营类别：  <u>HW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u>、<u>HW02</u>、<u>HW03</u>、<u>HW04</u>、<u>HW05</u>、<u>HW06</u>、<u>HW07</u>、<u>HW08</u>、<u>HW09</u>、<u>HW11</u>、<u>HW12</u>、<u>HW13</u>、<u>HW14</u>、<u>HW16</u>、<u>HW17</u>、<u>HW18</u>、<u>HW19</u>、<u>HW20</u>、<u>HW21</u>、<u>HW22</u>、<u>HW23</u>、<u>HW24</u>、<u>HW25</u>、<u>HW26</u>、<u>HW27</u>、<u>HW28</u>、<u>HW30</u>、<u>HW31</u>、<u>HW32</u>、<u>HW33</u>、<u>HW34</u>、<u>HW35</u>、<u>HW36</u>、<u>HW37</u>、<u>HW38</u>、<u>HW39</u>、<u>HW40</u>、<u>HW45</u>、<u>HW46</u>、<u>HW47</u>、<u>HW48</u>、<u>HW49</u>、<u>HW50</u>。根据表 4-8，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除了含汞部件 HW29、废冷却液 HW10，均在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处置范围内。含汞部件、废冷却液委托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其他危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p>								
<h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h4> <p>(1) 一般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安全气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要求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渗按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危险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p> <p>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设有 1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和设置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p>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性分析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般要求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独立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项目的南侧，具体见平面布置图。符合要求，具体如本表所示。
	必须将本项目的废矿物油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购买专门储存油品的符合要求的容器储存废矿物油，并储存至危险废物贮存池；其他危险废物为固态，储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装载前需检查容器的完好性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材质为铁桶，不发生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铁桶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库内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液体物品设区域围挡，仓库内四周设收集地沟。	按左侧的要求改造危险废物贮存池及暂存间，并按要求改造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池四周已设有围挡，要求在贮存池及暂存间四周按要求建设收集地沟，收集地沟接入事故应急池。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能够满足要求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能够满足要求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改造
	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车间四周有雨水沟渠设计，地面高度能够保证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在车间四周设有引水渠，厂区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位于车间内，有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有专人管理。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定期检查
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经改造后的危险废物暂存池具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其所围建的容积大于总储量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设计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其要求。

#### 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 1、处置方式

本项目实质是一个固废回收利用与处置的过程，对回收的物资进行拆解，拆解物按照物品性质分类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安全气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要求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渗按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杂物，本项目设有 1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 2001（199）号]及《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在厂区内的库房暂存并加强管理，库房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密闭处理。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危险废物送至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置（与其签订处置协议），由具有防渗漏设施的专用车辆运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中。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实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各类危险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

## 2、暂存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及相关要求管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2）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3）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4）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5）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6）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废油采用专用金属密闭容器，容器顶部与液面应保留 10mm 以上空间，容器外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废蓄电池采用专用耐酸容器，容器外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等。（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

### 3、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10m<sup>2</sup>，废燃料油、非燃料废油、废制冷剂、废冷却液、废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采用 200L 密封桶分类暂存，根据这些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估算，需要密封桶 45 个，桶底占地面积约 0.3m<sup>2</sup>，暂存废油类、废催化剂、含油污泥等需要占地 13.5m<sup>2</sup>，废蓄电池、废油箱、液化气罐、废滤清器、废催化装置、含汞、铅废物、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采用托盘盛装，根据最大暂存量，堆高按照 1.5m 估算，需要占地约 80m<sup>2</sup>，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总占地约 93.5m<sup>2</sup>。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除废蓄电池) 存储期不得超过一年；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最大不超过 30 天。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要求。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据调查，项目区域用水为自来水，附近无居民饮用水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下水保护目标。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暂存间发生事故导致防渗层破裂，油类物质或废蓄电池破损泄漏的酸液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 **5.2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多，若处置管理不当，泄漏后随雨水的淋溶作用深入土壤、地下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厂区地面应采取得当的防渗措施。在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很小。

### **5.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地面等均需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影响，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后，建设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泄漏源，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地下水水质及土壤安全，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阶段进行控制。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物质主要包括石油类、废蓄电池破损泄漏的酸液等。针对上述污染物的产生环节，提出以下源头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1) 报废机动车进厂时，应立即检查车辆是否出现漏油、蓄电池破损的情况。如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进行回收处理。

2) 报废机动车内残留的各类废油液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并用专用的容器分类盛装，收集到污染控制区存放。

3) 将能源耗尽和破损的废蓄电池分别装入不同的耐腐蚀容器，密闭存放于污染控制区存放。

4) 项目拆解作业区内的初期雨水应得到有效的收集及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并经常检查渗漏情况，防止废水未被收集处理四处漫流、进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 (2) 分区防渗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2 分区防渗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隔油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至少 6m,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一般防渗区	拆解车间、报废汽车储存场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至少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简单防渗	办公室、磅房和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用地。	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h3>5.4 跟踪监测</h3> <p>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措施,对厂区内可能发生入渗污染的单元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运营时,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项目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但业主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相关设施防渗检查。</p>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p>				
<h3>6、生态</h3> <p>项目营运期虽有一定污染排放,但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小,预测表明,其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因此,项目营运期不会产生大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p>				
<h3>7、环境风险评价</h3> <p>本项目涉及到的原料无毒,不属于剧毒、有毒易燃和爆炸性物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料。</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3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p>				
<b>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b>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II	III	II	I

注: 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 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与环境敏感程度 (E) 共同确定, 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表 4-14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i$	《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0t	2500t	0.016
2	液化气	易燃易爆气体	易燃易爆	仓库罐装	0.036	50	0.00072
3	乙炔	易燃易爆气体	易燃易爆	仓库罐装	1	10	0.1
4	硫酸 (废电池内)	腐蚀液体	腐蚀	危废暂存间	4.5	10	0.45
合计							0.56672

注: 临界量  $Q_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 均以纯物质来计。

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6672 < 1$ , 风险潜势为 I。

###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

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1 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物料、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进行分析, 并考虑其燃烧危险爆炸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并通过查询 MSDS 可知, 本项目主要涉及为液化气、废矿物油、乙炔、氟利昂。

但在生产、储存过程中, 主要会涉及危险废物废制冷剂及废油类物质。废制冷剂储存过程不当发生泄漏, 进入空气中, 一旦进入到大气平流层中, 会同臭氧会发生连锁反应, 不断破坏臭氧分子, 给生态环境带来多方面的危害; 废油类物质在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 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转运时碰撞会导致电解质硫酸泄漏而污染环境; 废汽油等燃料油及乙炔遇火易燃, 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主要组成成分的理化性质及危害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组成成分和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液化气	无色气体。熔点: -182.5°C; 沸点: -160°C; 相对密度: 0.4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爆炸极限 5%~14%; 闪点: -188°C; 引燃点: 482°C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本品对人基本无毒, 但浓度过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到 25%~30%时, 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供给失调。若不及时脱离, 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本品, 可致冻伤。
2	矿物油	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燃点: 300~350°C 闪点: 120~340°C	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 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 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3	乙炔	易燃气体。在液态和固态下或在气态和一定压力下有猛烈爆炸的危险，受热、震动、电火花等因素都可以引发爆炸	爆炸极限 2.5%~82%	动物长期吸入非致死性浓度本品，出现血红蛋白、网织细胞、淋巴细胞增加和中性粒细胞减少。尸检有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肝充血和脂肪浸润。
4	氟利昂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二氟二氯甲烷，分子式为 $CF_2CL_2$ ，分子量 119，熔点 $-158^{\circ}C$ ，沸点 $-29.8^{\circ}C$ ，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只有在温度达到 $400^{\circ}C$ 以上并与明火接触时，才分解出有毒的光气	不燃烧，无爆炸性	低毒，对人体毒性最小的制冷剂
5	硫酸	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 g/cm^3$ ，沸点 $337^{\circ}C$ ，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不燃烧，无爆炸性	急性毒性: LD50 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sup>3</sup>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sup>3</sup> 2 小时(小鼠吸入)

## 7.2 环境风险分析

### 7.2.1 火灾风险影响分析

#### 1、物质存储环境因素分析

项目拆解后物质主要为金属、塑料等，其中塑料本身性质稳定，不具有易燃易爆性，但遇到火源塑料可以燃烧产生多环芳烃、苯系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项目拆解产生危废中抽取的汽油等矿物油属于易燃、可燃物质，其遇到火源、火花等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物质。产物及固废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塑料、废油液等引燃火灾风险。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 2、事故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物料燃烧释放的大量 CO 等有害气体。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人员死亡中， $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但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到 0.05% 时，就会

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火灾发生时虽不可避免的对厂区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 （2）水环境影响

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消防污水，如果下渗或者外排则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

#### 7.2.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流失，若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拆解工艺，拆解过程中不会打开蓄电池释放硫酸及硫酸铅，硫酸及硫酸铅主要都存在于蓄电池内，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储存。但是在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有可能出现泄露的情况，本评价按1%的蓄电池破损，全部的硫酸泄露出来，其中还可能有Pb等电极物质。

硫酸及硫酸铅具有强腐蚀性，泄漏后将对仓库墙体、地面造成腐蚀，若不及时处理，泄漏硫酸溢流，腐蚀其它化学品容器、装袋等，造成化学品变质，且泄漏的铅离子渗漏到地表以下，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拆解过程产的废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发生泄漏，进入空气中，一旦进入到大气平流层中，会同臭氧会发生连锁反应，不断破坏臭氧分子，会给生态环境带来多方面的危害。

#### 7.2.3 环境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的环境风险分析

##### 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排放是指废水处理系统出现异常，造成出水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当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时，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

定的影响。本次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水管线，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 7.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7.2.3.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此外，在装置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2、火灾爆炸敏感区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易产生静电等，故选型和安装均要符合规范。

3、区域内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按照建筑规范设计，各建筑物周围的道路应设计成为环形道路，道路设计应符合消防车行驶要求。

4、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计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5、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6、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 7.2.3.2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远离居民区布置。

2、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3、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4、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5、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 7.2.3.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本项目在厂区建有 2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危废暂存间车间四周有窗，定时开窗通风透气，保持室内阴凉、干燥、通风，照明系统完善、安全，统一采用防爆灯。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3、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如果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4、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本项目产生废制冷剂属于消耗臭氧物质，需使用专用容器密封贮存，暂存危废间内，避免发现泄漏情况。

### 7.3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原料及副产物中塑料火灾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危险废物泄漏等。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评价，建设单位在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工序操作外，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能大大减小事故发生概率。事故发生后能及时采取有利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本工程在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1°46'02.55"	纬度	28°21'12.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汽油柴油、液化气、乙炔等易燃物质，塑料在储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废矿物油属危废，在暂存期间主要风险为泄漏及火			

		灾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存在废汽油柴油、液化气等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燃烧后释放CO等有害废气进入空气中,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同时,将产生消防污水,如果下渗或者外排则会造成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废矿物油等危废发生泄漏下渗,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危废库等区域(特别是涉及油类物质区域)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3、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各类危废分区暂存。对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应合理布局,设置合理的距离;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p> <p>5、定期对厂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执行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8、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实施简化管理,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已获得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236850205480001Q。建设单位应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变更申请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切割车间	颗粒物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集气罩+ 油气处理器 +15m 排气筒	/	
	制冷剂回收	氟利昂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及一体化净化装置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标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石油类	隔油及一体化净化装置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设备设减震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拆解工序	不可利用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安全气囊			
		废动力组电池			
		废铅蓄电池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废液化气罐			
		废线路板			
		废机油滤清器			
		废油液			
		废制冷剂			
		含铅部件			
		含汞部件			
		废冷却液			
	废水处理工序	废水处理系统液油			
	全工段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地面等均需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危废库等区域（特别是涉及油类物质区域）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3、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各类危废分区暂存。对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应合理布局，设置合理的距离；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p> <p>5、定期对厂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的操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185 1346 1558"> <thead> <tr> <th>名称</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废水排放口</th> <th>噪声排放源</th> <th>一般固体废物</th> <th>危险固体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功能</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d>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td> <td>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td> </tr> </tbody> </table> <p>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2、营运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六、结论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位于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安化县总体规划，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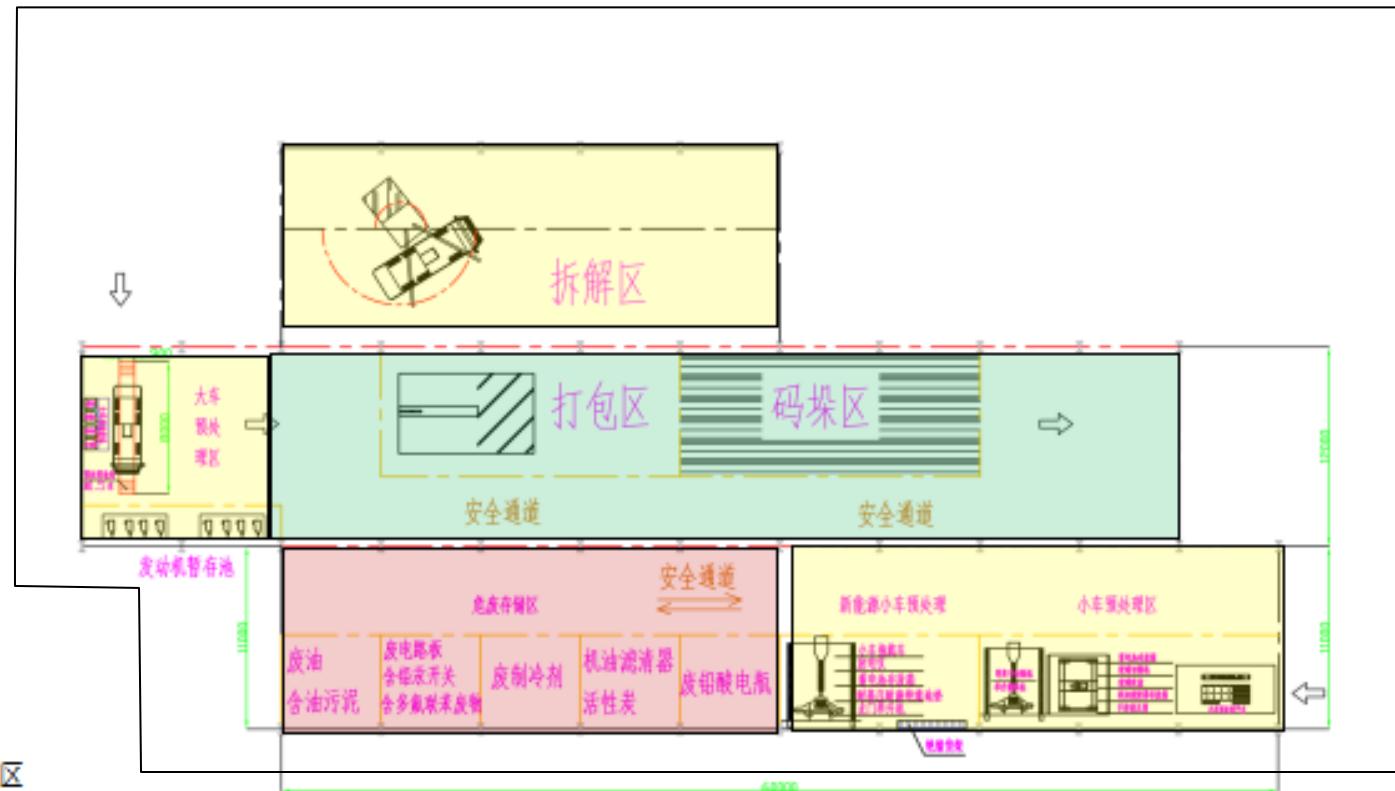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	0.059t/a	/	0.059t/a	+0.059t/a
	VOCs	少量	/	/	0.0097t/a	/	0.0097t/a	+0.0097t/a
废水	废水量	2360m <sup>3</sup> /a	/	/	1000m <sup>3</sup> /a	/	3360m <sup>3</sup> /a	+1000m <sup>3</sup>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171.95t/a	/	/	1068.55t/a	/	1240.5t/a	+1068.55t/ a
	废安全气囊	0.85t/a	/	/	8.65t/a	/	9.5t/a	+8.65t/a
	废动力组电池	0t/a	/	/	273.4t/a	/	273.4t/a	+273.4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0t/a	/	/	75t/a	/	85t/a	+75t/a
	废尾气净化装置	1.1t/a	/	/	8.1t/a	/	9.2t/a	+8.1t/a
	废液化气罐	0t/a	/	/	1.2t/a	/	1.2t/a	+1.2t/a
	废线路板	0.1t/a	/	/	1.5t/a	/	1.6t/a	+1.5t/a
	废机油滤清器	0.85t/a	/	/	5.65t/a	/	6.5t/a	+5.65t/a
	废油液	3.89t/a	/	/	39.11t/a	/	43t/a	+39.11t/a
	废冷却液	0t/a	/	/	4t/a	/	4t/a	+4t/a
	废制冷剂	0.21t/a	/	/	2.59t/a	/	2.8t/a	+2.59t/a
	含铅部件	0.175t/a	/	/	2.075t/a	/	2.25t/a	+2.075t/a
	含汞部件	0.175t/a	/	/	2.075t/a	/	2.25t/a	+2.075t/a
	废水处理系统液 油	0.01t/a	/	/	0.01t/a	/	0.02t/a	+0.01t/a
	废含油手套及抹 布	0.2t/a	/	/	0.3t/a	/	0.5t/a	+0.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场地建设要求(应严格按照GB22128-2019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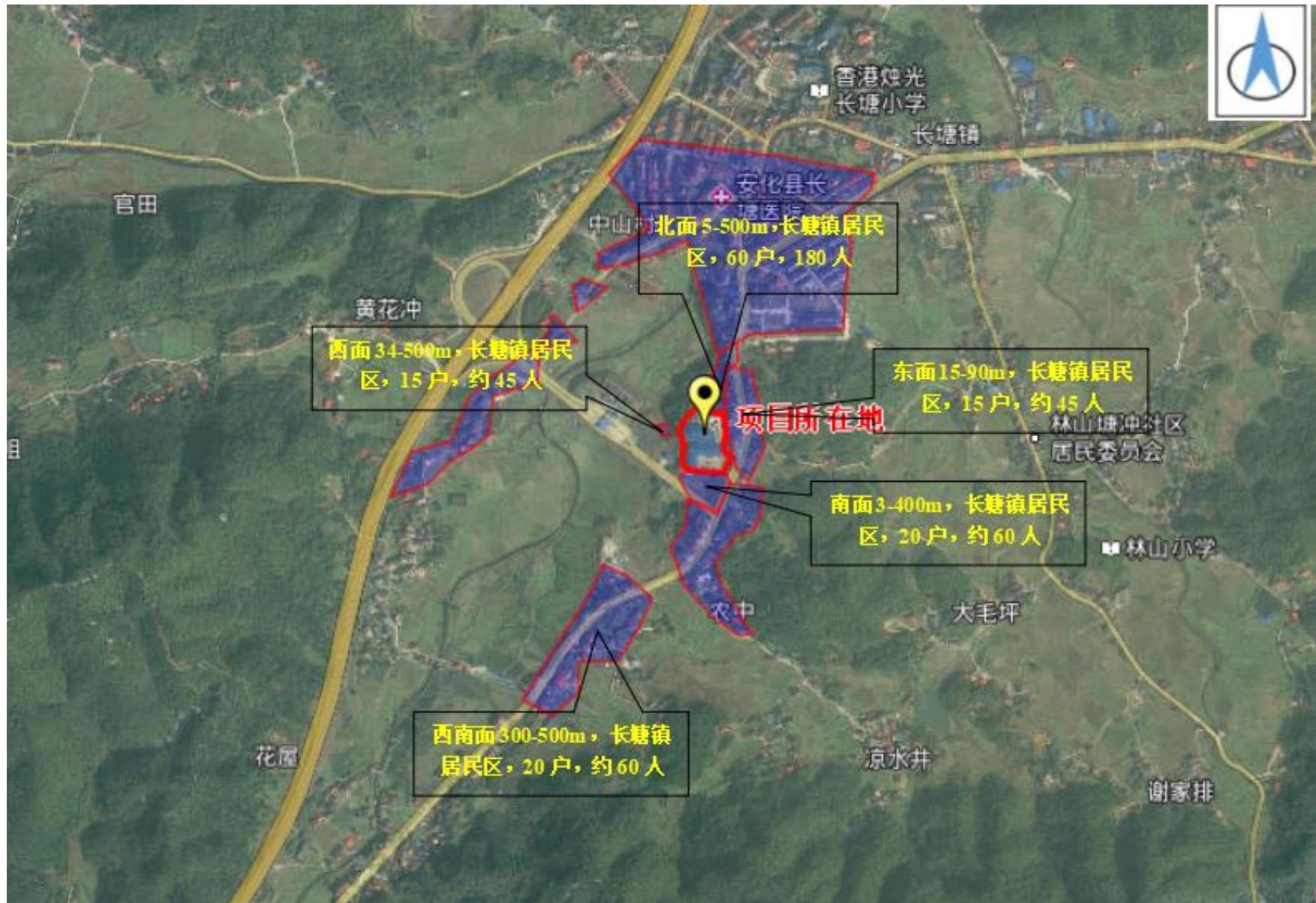
1. 合规GB50187 规定的选址要求;
2. 合规HJ348 规定的环保要求;
3. 合规GB50037 规定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储油和贮存油池的地面应硬化并做好防渗漏;
4. 合规GB18597 规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的建设要求;
5. 合规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备;
6. 拆解场地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应通风, 光线良好;
7. 建筑“主门”处, 建筑门口宽度≥5.5m, 高度≥6m;
8. 大车拆车间, 墙高≥8.5m, 且建筑在硬化地面基础上增加一层侧板(≥12mm)垂直/冲压;
9. 污水处理池位置, 需根据市政管网下水口位置决定;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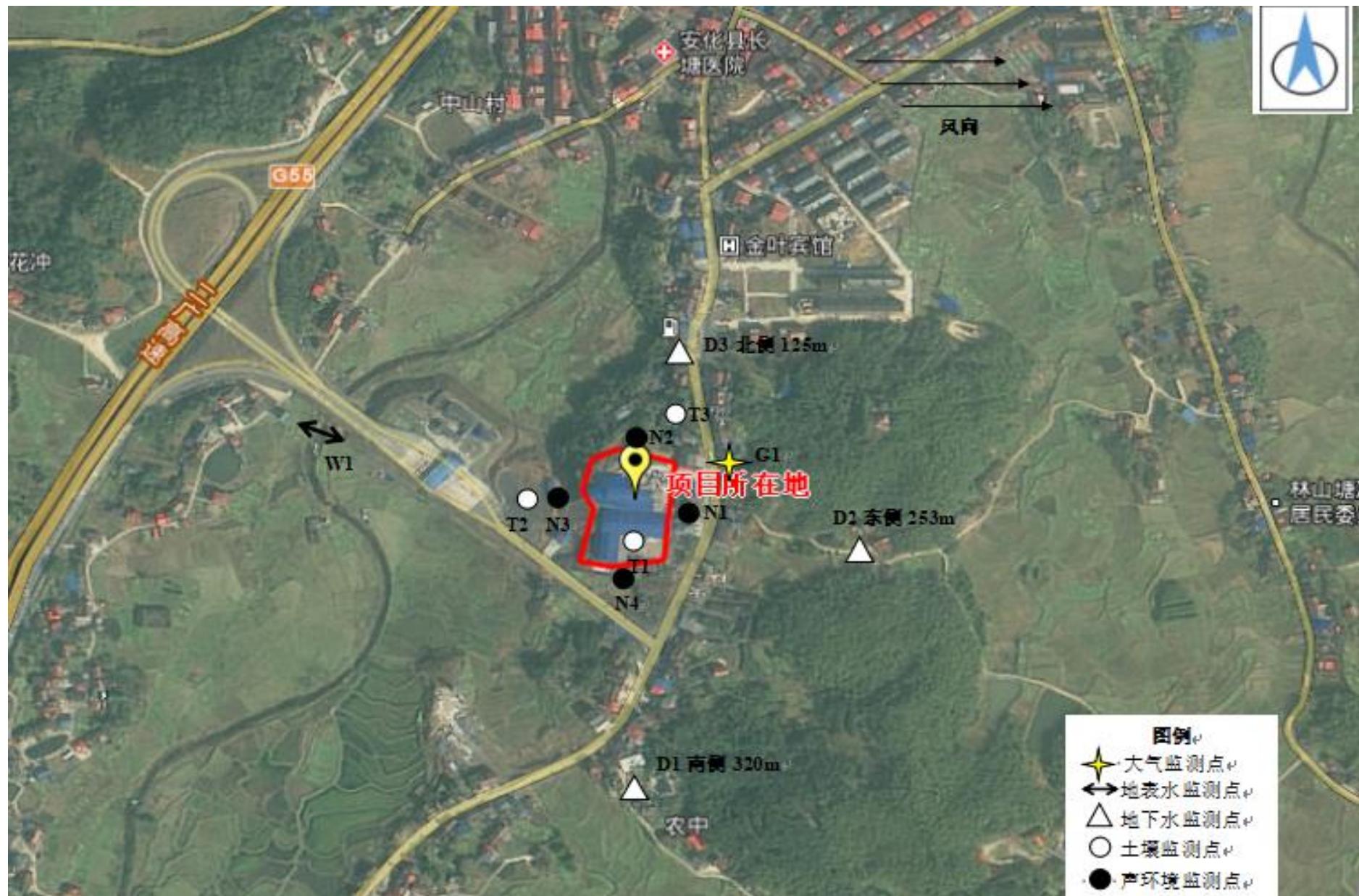
1. 机动车拆解车间地面需做好防渗漏处理(建议采用防渗混凝土或防潮环氧地坪);
2. 危废间的制作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要求;
3. 车间内排污墙根制作蓄水沟槽、沟槽与污水池(三级沉淀池)相连;
4. 污水处理池位置仅供参考;
5. 停车场地面需做好防渗漏处理(建议使用防渗混凝土);
6. 报废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停车区域需单独存放, 不得混放;
7. 厂区空闲区域均可作为停车区域;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	车间	车间	车间
车间1	车间2	车间3	车间4
车间5	车间6	车间7	车间8
车间9	车间10	车间11	车间1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5：项目四周及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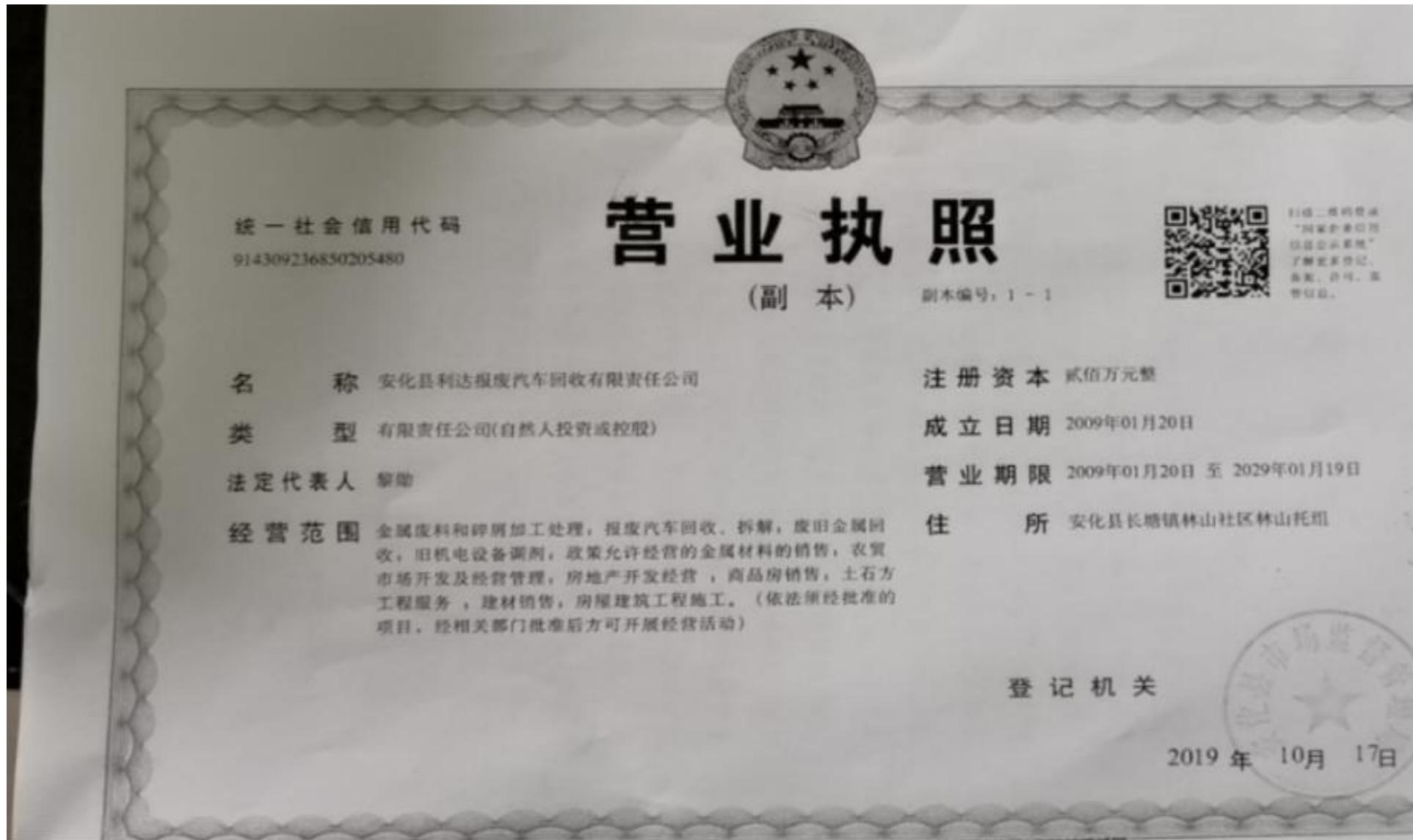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发改备案〔2023〕15号

##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拆解厂房建设项目 备案证明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拆解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10-430923-04-05-836482，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基本情况：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黎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6850205480。经营范围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回收拆解等。
2. 项目名称：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拆解厂房建设项目
3. 建设地点：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60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购环保设备一套、拆解设备三套、压包机一台、行车一台、抓机一台、叉车一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拆解报废汽车 10000 辆，其中新能源车 2000 辆、轿车 3000 辆、中型车 1000 辆、大型车 1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
5. 项目总投资额：4800 万元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

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若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该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需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请依法依规办理。

原我局安发改备案〔2022〕264号证明文件同时废止。



#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审(书)[2019]02号

## 关于《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比 9.33%。占地面积 24667m<sup>2</sup> 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汽车 1000 辆。以报废汽车为原料，通过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拆解得到可回收的零部件和金属、塑料等各类材料，对可回收的零部件等不再进一步加工，而是直接外售。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施工期：

(1) 雨水：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油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用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至雨水渠，汇入沂河一级支流。

(2) 扬尘：施工现场禁止焚烧产生有害有毒气体的废弃建材与原料；粉状物料运输时采用密闭式车辆，并保持厂区、运输通道的干净与整洁；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隔板、围挡、路面保湿等措施，确保扬尘、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建设单位须对施工期噪声严格控制，要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尽量减少夜间施工，若工程需要昼夜连续施工，必须报经我局同意并严格实施公示制度。

(4) 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采取综合利用或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 2、营运期：

(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车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设置一处事故池用于

收集项目事故废水，做好预防废水事故外排状况出现；污水  
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做好项目区域总体布局与绿化工作，设置汽车拆  
解区与其他区域的隔断墙体，加强拆解区的通风功能，减少  
无组织废气对工人影响；各种废油液、制冷剂采用专用的  
收集装置与管道通外，减小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排放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各类噪声，要采取减振、隔声、  
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  
以及东西靠近国道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繁多，处理原  
则是分类收集，可回用部分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一般  
工业固废、各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类危  
险废物分类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要标明有害物质的  
种类，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要求危废暂存区分各个独立  
的区域，每个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地面必须进行水泥硬  
化处理，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渠。

(5) 项目运营后对全厂区施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日  
常防渗漏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事故的应急预案。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

生产规模：年拆解废旧汽车（含新能源汽车）1000辆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2466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解汽车存放区、产品贮存区、生活办公区、污水处理区以及危废暂存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1月通过了原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安环审（书）[2019]02号）；项目于2019年1月动工建设，于2019年5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7%。

#### （四）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油水分离、生化、消毒处理后外排。

### (二) 废气

各种废油液、制冷剂采用专用的收集装置与容器盛装，减小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

### (三)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吸音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轮胎、废铁、废铜、废铝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各类危险废物分类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10日对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经整改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后，再由建设单位自行发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七、整改意见

- 1、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落实各项建设内容及污染控制措施。
- 2、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确保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台帐。

## 八、后续要求

- 1、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中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强化企业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各项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9236850205480001Q

单位名称：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林山托组

法定代表人：黎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林山托组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6850205480

有效期限：自2020年03月30日至2023年03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6850205480
法定代表人	黎勋		联系电话	18276727722
联系人	伍学军		联系电话	17373729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东经：111°46'02.55" 北纬： 28°21'12.54"）			
预案名称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8.17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8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923-2020-017-L		
报送单位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H202212498

第 1 页 共 13 页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  
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吴碧波  
复核: 周紫莹  
签发: 陈英  
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2月20日
采样人员	郭新凡、张泽亮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2月28日
检测人员	郭新凡、张泽亮、李庆英、卢立明、周奥、王成龙、周福来、刘帅、潘茜茹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	TVOC	1天1次, 监测3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5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Leq	1天2次（昼夜）， 监测1天
	N2 厂界北侧 5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N3 厂界西侧 34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N4 厂界南侧 3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地表水	项目西侧河流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1天1次, 监测3天
地下水	D1 项目南侧 320m 居民地下水井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硬度、氟化物、铅、镉、铜、六价铬、铁、锰、锌、砷、汞、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1天1次, 监测3天
	D2 项目东侧 253m 居民地下水井		
	D3 项目北侧 125m 居民地下水井		
土壤	T1 场内中部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三氯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	1天1次, 监测1天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T2 西侧农田	pH 值、镉、砷、铜、铅、铬、汞、镍、锌	
	T3 北侧林地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 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3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2.1 \times 10^{-3}$	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5 \times 10^{-3}$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6-2015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2.6 \times 10^{-3}$	m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6 \times 10^{-3}$	m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3 \times 10^{-3}$	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8.0 \times 10^{-4}$	m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9.0 \times 10^{-4}$	m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9.0 \times 10^{-4}$	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2.6 \times 10^{-3}$	mg/kg
	1,2-二氯丙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9 \times 10^{-3}$	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AMD10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0 \times 10^{-3}$	m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0 \times 10^{-3}$	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8.0 \times 10^{-4}$	m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1 \times 10^{-3}$	m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4 \times 10^{-3}$	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9.0 \times 10^{-4}$	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0 \times 10^{-3}$	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5 \times 10^{-3}$	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6 \times 10^{-3}$	m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1 \times 10^{-3}$	m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0 \times 10^{-3}$	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2 \times 10^{-3}$	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2 \times 10^{-3}$	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6 \times 10^{-3}$	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2.0 \times 10^{-3}$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3.6 \times 10^{-3}$	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2-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1.3 \times 10^{-3}$	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09	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1	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质谱法》HJ 834-2017	AMD1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1	mg/kg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1	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质谱联用仪 AMD10	0.09	mg/kg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pH 计 PHS-2F	/	无量纲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4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1	mg/kg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2F	/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	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	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	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7 (2) 称重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滴定管	5	mg/L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恒温培养箱 SPX-80B	20	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1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1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地表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4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1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0.05	mg/L
	砷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3	mg/L
	汞	《水质 砷、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00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2F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 HCA-100 型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80B	0.5	mg/L
环境空气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TVOCl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0.0005	mg/m <sup>3</sup>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 (A)

#### 四、质量控制

表 4-1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12.18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皂膜流量计 GL-103A 型	0.49L/min	0.5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皂膜流量计 GL-103A 型	0.49L/min	0.5L/min	<5%	合格

表 4-2 噪声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12.1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表 4-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批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论
pH 值	无量纲	BW02180-1	6.88	6.86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W02262	51	50	±5mg/L	合格
氨氮	mg/L	BW02142-27	2.01	2.00	±0.026mg/L	合格
总氮	mg/L	BW02041-18	4.11	4.06	±0.22mg/L	合格
总磷	mg/L	BW02074-30	0.255	0.251	±0.020mg/L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22.12.18			
	T1 场内中部			
砷	6.61		60	
镉	0.12		65	
六价铬	0.5L		5.7	
铜	71		18000	
铅	37.4		800	
汞	0.415		38	
镍	76		900	
四氯化碳	2.1×10 <sup>-3</sup> L		2.8	
氯仿	1.5×10 <sup>-3</sup> L		0.9	
氯甲烷	2.6×10 <sup>-3</sup> L		37	
1,1-二氯乙烷	1.6×10 <sup>-3</sup> L		9	
1,2-二氯乙烷	1.3×10 <sup>-3</sup> L		5	
1,1-二氯乙烯	8.0×10 <sup>-4</sup> L		66	
顺-1,2-二氯乙烯	9.0×10 <sup>-4</sup> L		596	
反-1,2-二氯乙烯	9.0×10 <sup>-4</sup> L		54	
二氯甲烷	2.6×10 <sup>-3</sup> L		616	
1,2-二氯丙烷	1.9×10 <sup>-3</sup> L		5	
1,1,1,2-四氯乙烷	1.0×10 <sup>-3</sup> L		10	
1,1,2,2-四氯乙烷	1.0×10 <sup>-3</sup> L		6.8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22.12.18			
	T1 场内中部			
四氯乙烯	8.0×10 <sup>-4</sup> L		53	
1,1,1-三氯乙烷	1.1×10 <sup>-3</sup> L		840	
1,1,2-三氯乙烷	1.4×10 <sup>-3</sup> L		2.8	
三氯乙烯	9.0×10 <sup>-4</sup> L		2.8	
1,2,3-三氯丙烷	1.0×10 <sup>-3</sup> L		0.5	
氯乙烯	1.5×10 <sup>-3</sup> L		0.43	
苯	1.6×10 <sup>-3</sup> L		4	
氯苯	1.1×10 <sup>-3</sup> L		270	
1,2-二氯苯	1.0×10 <sup>-3</sup> L		560	
1,4-二氯苯	1.2×10 <sup>-3</sup> L		20	
乙苯	1.2×10 <sup>-3</sup> L		28	
苯乙烯	1.6×10 <sup>-3</sup> L		1290	
甲苯	2.0×10 <sup>-3</sup> L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10 <sup>-3</sup> L		570	
邻二甲苯	1.3×10 <sup>-3</sup> L		640	
硝基苯	0.09L		76	
苯胺	0.09L		260	
2-氯酚	0.06L		2256	
苯并[a]蒽	0.1L		15	
苯并[a]芘	0.1L		1.5	
苯并[b]荧蒽	0.2L		15	
苯并[k]荧蒽	0.1L		151	
䓛	0.1L		1293	
二苯并[a,h]蒽	0.1L		1.5	
茚并[1,2,3-cd]芘	0.1L		15	
萘	0.09L		70	
备注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2022.12.18								
	pH 值	砷	镉	铬	铜	铅	汞	镍	锌
T2 西侧农田	6.81	8.32	0.11	20	64	27.7	0.314	29	58
T3 北侧林地	7.41	3.08	0.05	5	36	23.1	0.268	44	59
执行标准	/	60	65	/	18000	800	38	900	/
备注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1 项目南侧 320m 居民地下水井			D2 项目东侧 253m 居民地下水井			D3 项目北侧 125m 居民地下水井						
	2022. 12.18	2022. 12.19	2022. 12.20	2022. 12.18	2022. 12.19	2022. 12.20	2022. 12.18	2022. 12.19	2022. 12.20				
pH 值	7.4	7.0	7.4	7.0	7.4	7.0	7.3	7.8	7.6	6.5~8.5	无量纲		
氨氮	0.112	0.134	0.125	0.106	0.127	0.111	0.105	0.119	0.127	0.50	mg/L		
硝酸盐	12.8	11.8	12.1	11.8	11.5	10.8	13.0	13.7	12.8	20.0	mg/L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5	168	142	140	125	141	133	126	136	1000	mg/L		
耗氧量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3.0	mg/L		
总硬度	160	155	162	163	162	164	144	139	140	450	mg/L		
氟化物	0.069	0.051	0.053	0.258	0.274	0.320	0.121	0.115	0.122	1.0	mg/L		
总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30	MPN/L		
石油类	0.02	0.01	0.02	0.02	0.01	0.03	0.02	0.01	0.01	/	mg/L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0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砷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003 L	0.01	mg/L		
汞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00 4L	0.001	mg/L		
备注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西侧河流 W1						
	2022.12.18	2022.12.19	2022.12.20				
pH 值	7.4	6.9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	11	14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2	2.8	4	mg/L		
氨氮	0.376	0.367	0.395	1.0	mg/L		
总氮	0.61	0.66	0.62	1.0	mg/L		
总磷	0.02	0.04	0.02	0.2	mg/L		
悬浮物	14	13	12	/	mg/L		
石油类	0.02	0.02	0.03	0.05	mg/L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5-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12.18	2022.12.19	2022.12.20		
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	TVOC	0.0026	0.0015	0.0022	0.6	mg/m <sup>3</sup>
备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排放标准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2022.12.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5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7.9	48.3	60	50	
N2 厂界北侧 5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7.7	47.0	60	50	
N3 厂界西侧 34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2.2	42.2	60	50	
N4 厂界南侧 3m 村民房窗前 1m 处	57.2	48.1	60	50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六、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12.18	12.2	1013.0	0.9	北	晴
2022.12.19	13.2	1010.4	1.0	北	晴
2022.12.20	9.0	1025.0	0.9	北	晴

## 七、采样图片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周紫莹  
复核: 吴忠阳  
签发: 陈晓英  
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原长塘水泥厂旧址）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5日~2023年2月7日
采样人员	陈明、温亚军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5日~2023年2月9日
检测人员	陈明、温亚军、王成龙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	TSP	1天1次, 监测3天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C2004	0.001	mg/m <sup>3</sup>

## 四、质量控制

表 4-1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 评价
2023.2.5	采样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W-32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W-32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8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2.6	采样前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W-32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AW-3200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8L/min	100L/min	<5%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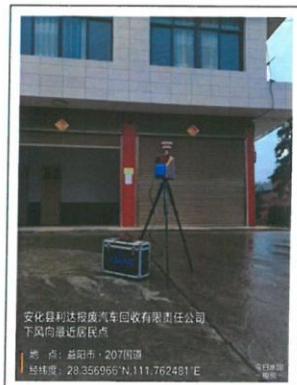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2.5	2023.2.6	2023.2.7		
下风向最近居民点 G1	TSP	0.153	0.150	0.149	0.3	mg/m <sup>3</sup>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 六、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2.5	11.0	1003.2	0.4	北	多云
2023.2.6	9.8	1003.3	0.5	北	多云
2023.2.7	12.4	1003.1	0.3	北	多云

## 七、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附件 9：原有工程检测报告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HNQC[YS2020-06] 00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MA**  
151812050126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QC [YS2020-06] 001 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委托方: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0.06.09-2020.06.10
检测项目	见二、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时间	2020.06.09-2020.06.17

## 二、检测项目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DV215C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 pH 计法(B)	SX836 便携式 pH 计	0.01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CP214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器	/

## 三、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G1 厂界上风向	2020.06.09	09:08	晴	西北	1.0	19.4	57	99.96
		12:10			1.0	23.7	57	99.92
		15:00			1.0	17.2	58	99.98
	2020.06.10	09:00	晴	西北	1.1	16.5	60	100.01
		12:00			1.0	23.8	60	99.99
		15:00			1.1	17.7	61	100.00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I	II	III
2020.06.09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15	0.433	0.405
		非甲烷总烃	0.17	0.20	0.16
	G2 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470	0.490	0.457
		非甲烷总烃	0.31	0.29	0.32
	G3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80	0.482	0.450
		非甲烷总烃	0.20	0.22	0.22
	G4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73	0.467	0.452
		非甲烷总烃	0.28	0.26	0.25
2020.06.10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401	0.419	0.391
		非甲烷总烃	0.24	0.20	0.19
	G2 下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0.458	0.463	0.446
		非甲烷总烃	0.35	0.28	0.34
	G3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49	0.473	0.448
		非甲烷总烃	0.24	0.27	0.20
	G4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51	0.468	0.436
		非甲烷总烃	0.26	0.24	0.28

## 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和检测结果		
				I	II	III
雨水排口	2020.06.09	pH 值	无量纲	6.47	6.52	6.57
		悬浮物	mg/L	8	7	6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4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4.6	5.3
		氨氮	mg/L	0.075	0.084	0.090
		石油类	mg/L	0.09	0.12	0.15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和检测结果		
				I	II	III
雨水排口	2020.06.10	pH 值	无量纲	6.64	6.68	6.73
		悬浮物	mg/L	8	9	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4.3	4.2
		氨氮	mg/L	0.104	0.118	0.132
		石油类	mg/L	0.10	0.13	0.17

####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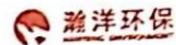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0.06.09		2020.06.1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2.7	43.0	52.0	42.6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3.0	43.5	53.6	43.1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3.6	42.7	54.1	42.2
N4	厂界东面陈家居民 1m 处	52.9	42.6	53.4	42.4
N5	厂界东面临道路	52.8	42.1	53.0	42.6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航 报告审核: 聂航 报告签发: 刘继伟

签发日期: 2020.6.18

附件 10：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WHT-20221213-040201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林山托组

电话：18276727722

联系人：黎勋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5717512015

联系人：张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15 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版本号：Ver 1.2

第 1 页 共 8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21213-040201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黎勋 电话:18276727722)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张虎 电话:15717512015)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合同编号: HW11-20221213-040201

1. 在甲方厂区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柒仟元(¥7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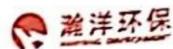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HWHT-20221213-040201

####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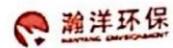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WHT-20221213-04020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收集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次)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1	3000	4000		编织袋	物化					
2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900-049-50					编织袋	焚烧/ 填埋					
3	废液化气罐	900-999-49					编织袋	焚烧					
4	废线路板	900-045-49					编织袋	焚烧					
5	废机油滤清器	900-249-08					编织袋	焚烧					
6	废制冷剂	900-041-49					压力罐	焚烧					
7	含铅部件	900-052-31					编织袋	物化					
8	废水处理系统废油	900-210-08					200L小口 铁桶	物化					
9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编织袋	焚烧					
包干总价(含税):柒仟元(¥7000元)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 (10 吨), 甲方支付的预处												

版本号: Ver 1.2

第 7 页 共 8 页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21213-040201

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4000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8小时未装车出厂),空驶费40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外收取费用,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蔡勋)电话(18276727722)

甲方盖章: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湖南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1：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2 月 3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益阳市主持召开了《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建设单位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在安化县长塘镇林山塘冲社区现有厂区建设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项目对现有的汽车拆解打包区、待拆解汽车存放区、产品贮存区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拆除重建，改扩建后可实现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1 万台（其中：新能源汽车 2000 辆、小轿车 3000 辆、中型车 1000 辆、大型车 1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报告表》经修改完善、专家复核后，可上报审批。

###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根据各要素评价范围，核实并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规模及与项目的距离。补充项目扩建的合理性分析。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

①补充区域拆解企业情况，核实区域机动车保有量，完善项目拆解产能符合性分析；②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2、完善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补充相关环保手续（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补充现有工程监测数据，并依此分析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补充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调查评价（补充 TSP 监测数据）。补充说明区域用水情况。

3、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产品方案、主要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设施设备等内容，明确相对应的环境管理要求。核实项目生产设备是否满足本次扩建要求。

4、进一步分类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对拆解深度提出明确的限制要求，建议从清洁生产角度，对项目拆解生产线技术水平提出要求，核实项目地面清洁方式，核实初级雨水量及处理、回用方式。

5、完善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措施，建议集中收集并采取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完善废水评价，核实是否存在地面清洗废水，核实运营期废水产生量及处理去向，进一步说明废水处理设施及初级雨水池、事故池依托的可行性。

6、建议根据 HJ 2.4—2021 核实拆解过程噪声源强、降噪措施、持续时间，校核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各类固废属性，产生量，

落实固废代码，结合危废性质及储存量进一步分析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的可行性，明确最终去向。

7、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完善风险物质Q值计算，细化废动力电池暂存情况及风险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补充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验收意见，监测点位图、防渗分区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目标图）

#### 四、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专家组：谭爱华（组长）、王凡、郑雄（执笔）

2023年2月3日

谭爱华 郑雄 王凡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1万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邹利平	湖南公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师	17716788033	邹利平
许爱军	长沙市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116314782	许爱军
王伟	长沙环保职业学院	高工	13187000766	王伟

日期: